

2022 半年度报告

2022-105



Rianlon

股票代码：300596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RIANLON CORPORATION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海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金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金桃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公司在生产运营中主要存在市场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环保、应收账款、人才储备、新增项目、投资并购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其他相关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利安隆、利安隆天津、利安隆本部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隆中卫	指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安隆珠海	指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安隆科润	指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安隆凯亚	指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安隆赤峰	指	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优尼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利安隆北京	指	利安隆（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利安隆香港	指	利安隆科技有限公司
利安隆德国	指	Rianlon GMBH
利安隆美国	指	Rianlon Americas, INC
利安隆日本	指	Rianlon Japan Co., Ltd
利安隆供应链	指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奥瑞芙	指	天津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利安隆国际	指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利安隆集团	指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生产基地	指	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夏中卫、浙江常山、广东珠海、河北衡水、内蒙古赤峰等地的工厂
北京亚科力	指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康泰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吉玛基因	指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米度毕方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米度毕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鑫隆投资	指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南圣金隆	指	山南圣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职、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等 45 名自然人	指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贾桂新、赵铁军、宋允前、李洪涛、李铁宁、刘明、赵祎、阮寿国、吴亚文、袁幽、甘淼、刘颖、高兰春、于广、王雪、张士卿、曹娥、曹宇、于明洋、赵虹、周丽红、阎利芳、刘珊珊、高彤、郝蕊、陈桂香、韩静然、徐春光、许丹、张永、张宏光、关新军、赵晓刚、阎佳楠、叶雪梅、朱汉昌、王立国、孟庆萍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EHS	指	EHS 是指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的管理。EHS 管理体系建立起一种通过系统化的预防管理机制，彻底消除各种事故、环境和职业病隐患，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环境污染和职业病的发生，从而达到改善企业安全、环境与健康业绩的管理方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	指	为改善塑料、化学纤维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高分子材料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称化学添加剂
抗氧化剂	指	在高分子材料的聚合物体系中延缓或抑制材料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降解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一类化学助剂
光稳定剂	指	能够抑制或减弱高分子材料的光氧化降解作用，改善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一类化学助剂
紫外线吸收剂	指	一种能够抑制或减弱紫外线对高分子材料降解作用，提高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化学助剂，是光稳定剂的主要类别之一
HALS	指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U-pack	指	公司提供的一种一站式解决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问题的个性化产品
润滑油添加剂	指	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添加剂按功能分主要有抗氧化剂、抗磨剂、摩擦改善剂（又名油性剂）、极压添加剂、清净剂、分散剂、泡沫抑制剂、防腐防锈剂、流点改善剂、粘度指数增进剂等类型。
高分子材料	指	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包括塑料、合成橡胶、涂料、化学纤维、胶黏剂五大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基复合材料，又称“聚合物”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安隆	股票代码	30059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利安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Rianlon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金桃	刘佳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20 层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F 座 20 层
电话	022-83718775	022-83718775
传真	022-83718815	022-83718815
电子信箱	sec@rianlon.com	sec@rianlon.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645]号),公司向 4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36,245 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05,010,420 股增至 220,046,66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05,010.420 元增加至 220,046,665 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据此进行相应修收。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645]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73,002 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鉴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20,046,665 股增至 229,619,66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46,665 元增加至 229,619,667 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据此进行相应修改。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7,709,705.95	1,616,724,522.10	4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360,182.19	186,323,810.43	4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8,185,681.10	179,328,278.55	4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190,907.00	31,352,933.12	32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21	0.9089	45.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21	0.9089	4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2%	8.32%	1.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76,280,214.31	5,577,662,386.18	3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57,548,628.61	2,520,831,367.36	41.13%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1948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7,19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58,764.0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1,591.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3,16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9,817.23	
合计	6,174,501.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第一生命曲线——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添加剂业务

1、业务概述

利安隆深耕行业二十余载，已发展成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产品门类全球配套最完整的两家公司之一，是国内唯一覆盖了主抗氧化剂（Primary Antioxdants）、辅抗氧化剂（Secondary Antioxdants）、紫外线吸收剂（UVA）、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复配定制（U-pack）全系列产品的供应商。公司多年来从产品配套和技术创新两个角度持续聚焦全球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趋势，紧盯客户需求做好应用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提升。分别于天津、宁夏、常山、衡水、内蒙古、珠海设立六大生产基地作为坚实的供货保障。



公司产品应用广泛程度可提炼为“空气之中，阳光之下，概莫例外”，全面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胶黏剂等所有种类的高分子材料。公司所覆盖客户包含全球涂料 10 强其中 9 家，全球化工 50 强其中 34 家，全球主要高分子材料企业为公司提供了 60%以上的销售收入占比。凭借着全系列产品配套、双基地保供、快速反应的全球营销网络、应用技术紧贴客户需求等综合优势，2011-2021 年，公司连续 11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 29.4%，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35.7%。利安隆已成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全球价值链中一支重要的力量，“做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的全球领导者”是公司第一生命曲线的发展愿景。



2、行业发展阶段

抗老化技术的核心价值是延长高分子材料寿命，为人类节约资源，是减少碳排放最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案，因此是高分子材料发展的核心技术之一，作为高分子材料提升性能的必添辅助剂，随着下游的塑料、橡胶、涂料、化学纤维、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保持较快增速，抗老化助剂行业也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的增长。

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场稳定增长。根据泛欧塑料工业协会及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20 年塑料制品市场规模约为 4,683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96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0%。根据 Statista 和 Eurostat 发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全球合成纤维产量为 7,000 万吨，自 2010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20 年全球胶黏剂和密封胶市场规模达到 630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根据 Statista 和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20 年涂料市场规模约为 1,472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9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2020 年合成橡胶市场规模约为 288.8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78.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5.5%。因此，到 2025 年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场有望接近一万亿亿美元市场，且处于稳定增长的趋势。

中国已成为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场的增长中心。根据立鼎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相关数据，2017 年塑料等五大高分子材料全球合计产量接近 5 亿吨，其中国内产量近 1.7 亿吨，约占全球产量的三分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国内塑料制品年产量由 2010 年的 5830.60 万吨增加至 2020 年的 7603.20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2.69%；中国化纤产业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配套体系，成为产品覆盖面及应用范围最广的国家，2010 年国内化学纤维年产量 3090.00 万吨，2020 年增加至 6126.50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7.08%；2010-2020 年国内涂料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9%；2010-2020 年国内合成橡胶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9%；2010-2018 年国内胶黏剂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71%。除塑料制品外，中国其他四大高分子材料的复合增长率均高于全球增长率，无论产量还是成长性，中国均为全球高分子材料最为重要的市场。

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与《中国制造 2025》中，将新材料产业列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并将新材料作为构筑产业体系的新支柱。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要求以材料表征与调控、工程材料实验等为研究重点，布局和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将材料科学列为重点领域。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首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名单》，“十四五”期间，我国新材料产业形成十三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同时，随着共同富裕带动的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性能是今后一段时期的技术热点，抗老化助剂对下游高分子材料的渗透率将会进一步提升。因此，从中长期来看，国家对新材料产业的重视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公司行业地位

利安隆已发展为国内抗老化行业的龙头企业，是系列产品型、创新服务型企业的领导者，在覆盖下游各行业广度、产品配套、经营规模、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全球运营能力方面呈现出突出优势，提供行业高标准的产品和技术服务。与全球行业的先进代表 BASF、SI、SONGWON 等全球行业巨头的运营能力、创新能力正在迅速靠近，客户群分布也更为一致，可以预判在不远的未来，利安隆将必然成为全球行业领导者集团的一员。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是“十四五”时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在安全环保的投入一直以来居国内同行业之首。此外，近年来我国开展了较为严厉的安全环保核查，部分抗老化助剂企业由于地理位置原因或安全环保投资不符合国家标准，且集约发展程度低、生产过程粗放、生产设备工艺落后、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安全环保条件和安环设施投入不足，随着行业发展和国家政策落实已进入逐步淘汰时期。该类企业的逐步淘汰，为符合法规或产业升级的头部企业释放了市场空间。在本次“洗牌”过程中，公司以多年的安全环保投入积累紧抓契机，通过持续提高项目建设水平，提升工艺装备自动化水平，积极进行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在发展中赢得了先机和竞争优势，市占率持续攀升，呈现出公司业务年复合增长率远高于下游行业增长率的良好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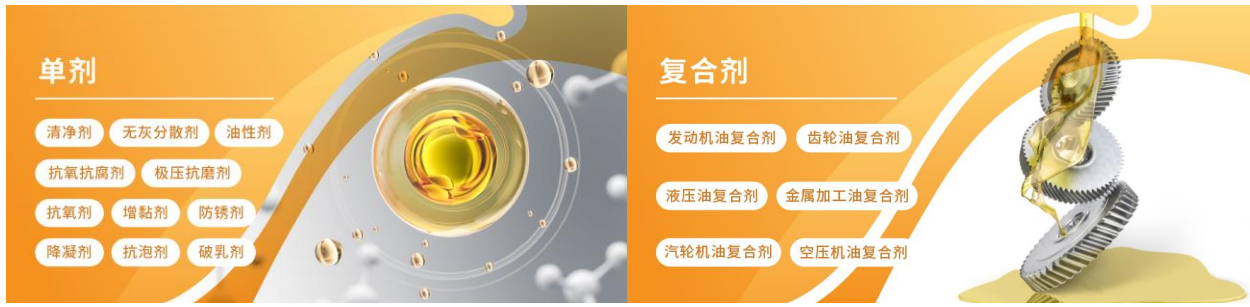
（二）第二生命曲线——润滑油添加剂业务

1、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锦州康泰的并购重组，主营业务新增润滑油添加剂业务，在中国大力提倡“供应链自主可控”的关键窗口期，公司顺利开启第二生命曲线。

锦州康泰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稳步发展二十余年，专注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单剂及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复合剂。



产品广泛应用于润滑油、润滑脂、石油助剂、燃料油及乳化炸药等领域，并最终应用于海陆空交通运输、各种工业设备、各类金属加工环境以及特种作业领域等。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并出口至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主要市场份额集中于国内区域，国际市场主要分布在亚太地区，已积累 3,000 余家国内外客户，是国内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第一梯队供应商。



2、行业发展阶段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是近年来迅猛发展的行业。20 世纪 30 年代前润滑油使用少，基本上一般的矿物油即可满足工业润滑需求。20 世纪 30 年代底-90 年代末，随着汽车、航空、船舶等产业的发展，对润滑油的需求快速增大，同时对润滑油的性能要求也在提高，因此刺激了润滑油添加剂的使用。21 世纪之后，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各国政府都在呼吁节能减排，不仅传统发动机对润滑油性能的要求在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高铁、航空、机器人等市场更提出了前所未有的个性化性能要求，进而推动润滑油往高品质方向发展，添加剂的配方也变得更为复杂，给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的创新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据全球咨询和研究公司克莱恩（Kline & Co）及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全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规模 2019 年已增长至 151 亿美元，预计至 2023 年将达到 185 亿美元，按照我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全球占比超过 20% 保守预测，国内规模达 38 亿美元。

全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集中度较高，路博润、润英联、雪佛龙奥伦耐和雅富顿这四大润滑油添加

剂公司占据了全球 85%以上的市场份额。国内润滑油添加剂生产企业仅有锦州康泰、瑞丰新材和无锡南方等第一梯队企业初具规模，其主要功能性单剂品种门类已经齐全，但产品质量和经营规模仍有差距，成长潜力巨大。而国内一些小规模复合剂企业主要在工业润滑领域发展，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高端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当前仍然为国际四大所占据，单剂和复合剂生产厂商都在围绕中国乃至全球各国“供应链自主可控”做产业布局调整。

当前全球的润滑油行业的增量发展重心正在向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发展中国家转移，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研究，亚太国家的迅速发展已成为推动 2014 年至 2020 年全球润滑油市场发展的两大主要驱动力之一。鉴于主要需求市场增量从欧美向亚洲转移，且按照国家部署急需推进供应链自主可控，国内润滑油添加剂骨干生产企业将凭借成本优势、物流优势和本土配套服务优势逐步占据市场竞争主动权，从而获得更多的成长空间。

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2020 年）》中，提到了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安全中重点发展的特种油品行业，对“卡脖子”行业进行重点的扶持。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中提出支持民营企业控股投资，并促进产业升级；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了加快淘汰工艺技术落后，环境污染严重的产能；2020 年 9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联合颁布《增材制造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20-2022）》提出到 2022 年，立足国情、对接国际的增材制造新型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计划的颁布推动了行业标准的制定，对行业产品提出了质量的标准化要求，通过行业标准筛选出清落后产能，润滑油添加剂行业逐步转向集约化发展，头部企业在技术积淀与产能基础的加持下更加受益。

为解决我国润滑油供应链自主可控难题，由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院士发起成立了“润滑油产业创新联盟”，中国的发动机主机厂、润滑油企业、润滑油添加剂企业和国内一流的润滑油产业链科研机构云集作为创新联盟发起人，中国的柴油机润滑油标准（D1）预计很快发布，汽油机润滑油标准也将快速推进，这将是我国润滑油添加剂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

3、公司行业地位

锦州康泰专业从事多种润滑油添加剂及润滑材料的生产及研发，是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的“精细化工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添加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发动机创新联盟的理事单位，参与中国柴油发动机 D1 标准的制定；同时也是中国 CP3 联盟成员，建立中国低速早燃测试标准的发起和参与台架评定测试单位之一。以锦州康泰为代表的少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营企业，包括瑞丰新材、无锡南方等公司在单剂产品上已经取得了

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在部分高端复合剂产品市场开始参与市场竞争。从国内市场角度分析，锦州康泰与瑞丰新材、无锡南方等形成国内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第一梯队企业。从国际市场角度分析，公司整体实力对比国际四大仍有比较大差距，虽然在国际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但在人才、技术、产能和下游技术服务方面还需要长期积累。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大型润滑油添加剂企业的垄断格局将逐渐被打破，更多国内民营企业将参与到中高端应用领域的竞争中，锦州康泰也将利用国内行业标准制定、应对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创新、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发展契机，在供应链自主可控的进程中快速发展成为国内领先企业。

（三）第三生命曲线——生命科学业务

1、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内部新兴产业并成立生命科学事业部，开始培育第三生命曲线。生命科学事业部目前涉及两个产业方向，分别是核酸药物赛道与合成生物学赛道。事业部旗下两大支柱产业方向既有独立性，又在商业逻辑与产业相关度方面高度联合，均为国家新兴战略产业。

核酸药物赛道，从生产 RNA 单体开始起步，2021 年 4 月，公司与吉玛基因合作成立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核酸药物单体，构筑了第三生命曲线雏形。已在天津汉沽基地开启中试车间建设，并且已经建成生命科学研究所以，深入研发核酸药物单体技术。

合成生物学赛道，公司已与天津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目前已顺利完成聚谷氨酸和红景天苷两个创新成果的所有权转让，合成生物学研发团队已开展转移技术的验证和放大工作，正在积极对接其他项目。

2、行业发展阶段

药物领域经过了小分子化药、抗体药物发展的历程，目前小核酸药物正在引领第三代药物革命浪潮的爆发，美国 FDA 已批准多个小核酸药物，全球有超过 80 个小核酸药物处于临床阶段。光大证券 2021 年 12 月研究报告提出：全球核酸药物涉足的适应症纷繁复杂，着重从传染病和慢性病两个领域分析，测算出 2034 年国内的核酸药市场空间约 1009 亿元（除去 mRNA 新冠疫苗和罕见病相关药品），其中传染病（慢性乙肝）的市场空间约 540 亿元，慢性病（心血管疾病，II 型糖尿病）的市场空间约为 450 亿元。因此，公司在核酸药物赛道将提前布局，从基础布局。

合成生物学赛道是我国建设科技强国的重点发展产业之一，且具有极大的减排潜力。从 2010 年国务院把生物制造列为生物产业的重要内容，到“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明确生物制造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攻方向。根据 CB Insights 分析数据显示，全球合成生物学市场规模 2019 年为 53 亿美元，预计

到 2024 年将达 18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8%。医疗健康领域市场规模最大，预计将由 2017 年 17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 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9%。随着全国科研投入的不断加大以及 DNA 测序机重排等技术成本降低，合成生物学科研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7-2024 年合成生物学科研市场需求预计达到 64.2%。

3、公司行业地位

生命科学作为公司第三生命曲线，自开展业务以来，抢抓国家新兴战略产业的发展机遇，加快研发项目产业化和市场布局，内强管理，踏实前行。经过一年来的发展，公司从无项目、无团队、无产能、无资质的行业新进入者，到现在成长为有专利、有能评、安评、职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卫生设施设计专篇等前置手续，中试车间将于年内中交，并且已组成了 38 人的运营团队。随着新项目的层出不穷和研发项目的产业化推进，公司未来有望成为有规模、有口碑、有效益、有影响的行业新星。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以向全球高分子材料客户提供高品质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产品及抗老化技术为主要业务，并不断发展代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发展趋势的 U-pack 个性化定制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持续增强，产品和技术不断发展。公司在管理团队、技术、产品配套、品质、客户服务及营销等各个领域形成了良好的竞争优势：

1、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已完成各年龄阶段核心管理梯队的构建。

以 60 后为主的 1.0 创业团队成员李海平、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韩伯睿、叶强等人是我国较早从事化工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的专业团队之一，对高分子材料的抗老化技术具备长期的行业应用经验和深度的行业理解，均拥有 20 年以上的抗老化技术研发、应用和客户服务经验。1.0 团队凭借高校资源、自身研发能力、项目产业化和外延并购整合经验，具备了行业内极具竞争力的扩品能力，规划了公司第二、第三生命曲线，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开疆拓土。

以 80 后为主的 2.0 管理团队已全面接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中大部分成员已经入职十年以上，以企业经营目标实现为己任，躬身入局，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

锦州康泰的核心技术人员禹培根、吴亚文、刘明、曹宇、韩玉凤等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深耕二十年以上，积累了宝贵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将投资提升康泰研发中心的配置和能力，建设国内一流的润滑油添加剂研发机构。

2、业务层次清晰，可持续发展优势

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生命曲线清晰，第一曲线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已深耕多年，基本盘扎实稳健，技术和人才储备充分，未来发展预期确定。第二曲线润滑油添加剂领域正值供应链自主可控的关键窗口期，业务拓展明显提速，加之新产能将在年内投产，该领域未来增量发展将提速。第三曲线生命科学领域广阔无垠，公司本着立足未来，在开启“生物造物”时代的进程中，从基础布局、早布局，为未来打开了无限的发展空间。管理层多层次发展的战略思维和卓越的运营能力，成为利安隆可持续发展的名片。

3、技术创新优势

作为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领域的领先者，公司以全面掌握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等抗老化助剂产品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持续向 U-pack 技术领域和高分子材料其他助剂领域进行技术研发拓展。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投入，已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并构建了业内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以全面掌握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等抗老化助剂产品的核心技术为基础，不断向 U-pack 技术领域和高分子材料其他助剂领域进行技术研发拓展，形成了符合行业特征的技术研发体系。这不仅使公司在抗老化技术领域取得了多项重大技术突破，还使公司能够针对下游行业需求和应用不断开发出一些前瞻、高效、成熟的新技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从组织结构上强化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经营模式，优化科研激励机制，并加大创新研发人才的引进，不断提升公司在新结构物开发、新工艺创新、应用技术能力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实力。

锦州康泰不仅具备国内先进的实验设备，而且拥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科研队伍。在长期研究及实践探索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改进和创新，现已拥有清净剂生产技术、无灰分散剂生产技术、通用内燃机油复合剂复配技术、长链重烷基苯合成技术和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多项核心技术和储备技术通过专有技术方式进行保护。

生命科学业务依托高校研发创新优势，将产、学、研、资本相结合，推动研发项目产业化落地，持续为公司提供研发创新项目。

4、产品配套优势

由于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在下游客户添加量少、品类繁多，产品的系列化完整程度、配套能力和应用技术服务水平是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降低管理成本并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影响因素。近年来，公司经过有计划的扩建产能和外延并购，已经成为全球同行业产品系列配套最齐全的两家企业之一。并通过国内六大生产基地构建了每一个产品有两条生产线的“备用生产线”模式，深度满足客户对于产品配

套、稳定供应的核心需求，并以此为基础，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多满足其个性化定制需求的 U-pack 个产品，从而对竞争对手形成产品配套竞争壁垒。公司已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塑料、橡胶、纤维、胶黏剂、涂料的全域客户覆盖供应商。

由于生产润滑油所需的添加剂种类繁多，下游客户分散采购成本高、耗时长，质量也难以保障。锦州康泰针对上述行业特点，在行业内首创“添加剂超市”经营模式，利用二十多年来掌握的添加剂应用技术和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品种齐全的添加剂，并在最短时间内满足其采购、配送等要求，努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服务。

5、全球运营优势

基于在德国、美国、日本、香港的子公司和遍及全球的供应链资源整合，公司已具备全球化运营模式下的快速交付、风险管控与合规管理能力，遍布全球的仓库供应链体系已运营成熟，高效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可积极应变疫情对全球供应链的冲击，确保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努力实现全球业务的高效协同。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严格遵守经营活动所在地的疫情管控政策，国内及海外运营体系配合各自国家及地区的疫情防控措施，倡导全球员工加强疫情防控意识，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运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6、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致力于构建覆盖全球每一个角落、直销和分销有机结合的全球营销网络。通过十余年的战略布局，以中国总部、香港国际总部双核驱动，美国公司、德国公司、日本公司、国内华南办事处、华东办事处、西北办事处，以及遍布全球的分销网络已建设完成。在疫情肆虐全球的严峻考验下，公司各分支机构在全球市场竞相发展，推动公司市场拓展和业绩销量稳步发展。未来，润滑油添加剂业务也将凭借公司强大的全球营销网络高速发展，在客户开拓方面实现质的飞跃。

7、全球大客户群优势

基于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产品品种多、添加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影响大的专业特点，进入下游客户特别是大型客户难度较大，属于易守难攻型业务。公司设立之初就定位于高端大客户，经过十余年的苦心经营，目前已经拥有一大批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客户群。借助已拥有的大客户群，公司一方面可以凭借优质的产品、稳定的供应和良好的服务，逐步提高在客户采购中所占的份额，并通过现有高端客户的推荐取得大型客户体系内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订单；另一方面可以凭借系列化产品形成的集成供应能力，通过向现有客户实施渐进式拓展，逐步增加向客户供应的产品种类，从而获得新的业务机会。

锦州康泰的经营模式为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润滑油添加剂客户资源，在全球拥有 3,000 多家客户，营销网络覆盖中国和国外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业界拥有较大影响力

8、经营成本波动组合传导优势

公司抗老化添加剂产品品类齐全，市场开拓积淀深厚，使得公司具备如下特色：

- (1) 下游客户覆盖了塑料、橡胶、涂料、纤维、胶黏剂五大类高分子材料头部优质客户；
- (2) 业务领域覆盖了全球基本所有的国家；
- (3) 凭借强大的应用技术能力增强和客户的粘性；
- (4) 凭借双基地备用产线模式确保稳定供应。

截止 2021 年底，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不足 10%，公司对下游单一大客户依赖性低，使得公司可以充分的将原材料波动有序传导到下游客户，从而保证利润率的相对稳定，这一优势在行业内尤为突出。

9、一体化技术服务优势

在抗老化添加剂领域，公司通过 U-pack 产品提供给客户更多的技术附加价值：一是集多种化学助剂为一体，采用单一通道即可完成全部添加工序，减少多种材料的复杂处理步骤，帮助客户简单完成复杂的添加过程，减少客户管理成本和人为差错成本；二是 U-pack 产品依据不同化学助剂的协同性，以及和目标高分子材料的协配性科学地系统设计，并在预组合过程中保持同质性、高度精确性和预分散一致性，使其在目标材料的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保持良好的效能；三是为客户营造更清洁、更健康、更安全的工作环境；四是 U-pack 产品凭借始终如一的计量精度、质量一致性和灵活的配方成分，减少客户的质量控制成本，并可以实现适度降低添加比例而减少客户的采购成本。

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锦州康泰为客户提供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的服务，润滑油生产的关键原料是润滑油添加剂，润滑油生产的技术关键是添加剂配方。公司的“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是集“技术交流、方案定制、原材料筛选和检测、培训和生产操作指导、模拟应用试验”于一体的技术服务模式。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润滑油添加剂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添加剂应用方案。在此基础上，对于技术和采购能力薄弱的客户，为其提供原材料推荐和筛选服务。

10、并购整合管理优势

自公司上市以来，并购了利安隆科润、利安隆凯亚并增资扩股了利安隆赤峰，经过整合协同，均为公司提供了人员、技术、业绩的贡献。三个并购整合的成功案例，充分展示了利安隆对下属子公司实施的基于分级授权、规范子公司法人治理和三会运作管理基础上的总部运营管控+财务管控的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凭借对并购标的公司投后整合方面的成功实践和显著成效，相关实践在业界产生的良好示范效应和为公司赢得的良好评价和声誉，为公司并购锦州康泰的后续协同整合发展第二曲线积累了丰厚经验，同时也为公司后续构建精细化工平台型企业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和坚实的经验支撑。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一）公司业务发展概述

1、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吃好“锅里的饭”

依托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领域扎实的基础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克服了新冠疫情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国际营商环境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在连续十一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9.39%的基础上，继续以“2.0 战略目标”作为行动指引。一方面，公司积极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全力组织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力争实现“大 3+1”销售预测目标。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整体经营稳健良好，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267,709,705.9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360,182.1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185,681.1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55%。另一方面，公司判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国际营商环境所引发的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全球经济的同时，将加速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利用自身在创新能力、供应能力、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

公司已在抗老化水分散技术取得突破，于利安隆天津工厂启动年产 5,000 吨水分散抗氧剂项目。并联合日本行业顶尖技术人才开发出不同纳米级别的水滑石技术，报告期内，以利安隆珠海为载体启动的年产 20,000 吨合成水滑石项目已取得环评通过批复意见。

2、推动公司第二生命曲线快速发展，备好“仓里的粮”

推进润滑油添加剂并购进程，构建企业第二生命曲线。在我国机动车市场快速增长、工业强国进程加快以及节能环保措施不断加强的因素影响下，国内润滑油添加剂市场需求仍将保持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的增速，国内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的技术创新也是最大的卡脖子工程。随着我国持续增强“产业链、

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制造业装备水平迅速提高，大量精密、自动化设备需要高品质、个性化油品确保其有效运行的市场需要，国内功能单剂正处在供应链自主可控关键战略窗口期。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锦州康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工作。锚定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的广阔发展空间，积极参与发动机润滑油中国标准创新联盟的中国标准制定，并与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国内具有实力的复合剂企业密切合作，构建良好行业发展生态，也为公司打造精细化工平台型公司迈出坚实的一步。

报告期内，公司与锦州康泰深度融合，在产业深化、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管理升级等方面充分协同。在国家供应链自主可控的战略推动下，锦州康泰 5-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17,649,636.6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02,333.7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68,886.3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44%。

3、向生命科学领域迈进，插好“田里的稻”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生命科学事业部，下设以奥瑞芙为载体的核酸单体产业、以合成生物研究所为核心的合成生物学产业。

奥瑞芙年产 6 吨核酸单体中试车间将于四季度投料试产，公司已接收吉玛基因多个核酸单体及辅材产品的文件转移，已完成奥瑞芙架构设计和主要人员配置。

合成生物学方面，设立合成生物研究所，完成聚谷氨酸发酵种子培养基配方的优化及培养工艺；完成红景天苷多个菌株的发酵验证实验，并完成发酵液工业原料筛选。

（二）公司运营方案概述

1、拥抱变革，持续激发企业活力

公司积极筹划在传承公司优秀文化基因基础上的组织变革、制度变革，激发企业活力。以“拥抱变革，责任在我”为决心，简化决策、提升效率、坚决落地，绩效管理清晰和深化，对变革的理论和方法统一理解、统一认识、统一行动。公司为此培训了首批布道官，宣贯公司的文化、制度、战略和目标，以做到公司上下快速且透彻的理解并达成统一的行动，集全公司之力推动 2.0 战略目标落地。

2、努力提升重大项目时间质量控制水平，为未来实现持续增长提供驱动力

报告期内，利安隆珠海一期 60,000 吨抗氧化剂建设已全面投产，利安隆珠海的投产，将极大程度的补足公司抗氧化剂的产能短板，为未来实现持续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3、数字孪生，数字构建顶层规划已具规模

公司自登陆创业板以来，持续投入构建数字化经营模式，以自动化、可视化、平台化为理念，以产品、库存、营销、采购、生产、财务、人力等智能场景应用为主体，构建大数据平台，基于该平台优势，完善阿米巴经营平台搭建。数字构建顶层规划为公司生产的自动化、工作场景的智能化、信息流和物资流合一构建了优质的平台。

4、积极响应双碳政策，笃定绿色发展创造未来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生态绿色发展，为积极落实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认真做好相关政策、技术的学习研究，拓宽挖潜增效节能的路径，加大技改投入，积极推进技改项目的实施。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笃定绿色发展可以创造未来。

5、科学防疫，稳定运营

为积极应对疫情，以确保员工健康、保障运营和建设稳定为目的，继续抓好疫情防控。公司在前期有效防疫的成功经验下，按照全程、全面布控，重点落实外来人员防控和出差人员防疫的总体部署，设立各层级防控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无疫情病例发生，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6、重视党建引领作用，保障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

公司及子公司各党支部号召全体党员在生活、工作中以一名合格党员的标准再认识、再定位、再提高、再作为，按照“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不断提高自我的党性修养，扎实做一个爱岗敬业、遵纪守法的代表，做一个先锋模范的代表，做光荣之事、先进之事，在社会的大课堂中不断锻炼提高，不断与时俱进，让党员的先进性处处时时体现，处处时时闪光。公司党组织积极迎接建党百年，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推动党建工作与发展业务同频共振、相互促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67,709,705.95	1,616,724,522.10	40.27%	主要系公司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665,590,143.18	1,183,749,447.85	40.70%	主要系公司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8,015,165.41	53,802,355.42	7.83%	
管理费用	76,537,939.54	65,013,502.75	17.73%	

财务费用	29,945,909.79	21,163,705.44	41.50%	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以及欧元及日元贬值,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0,410,283.37	36,874,530.93	63.83%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92,423,422.71	64,732,853.62	42.78%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90,907.00	31,352,933.12	324.81%	主要系收入增加以及收到税收返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83,057.84	-225,260,342.94	1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65,611.28	218,001,302.59	52.74%	主要系公司发行股份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014,811.50	17,202,573.96	1,115.02%	主要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91,804.31	400,718.33	247.3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684,251.20	-2,689,184.34	185.75%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而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抗氧化剂	794,748,271.86	629,544,437.86	20.79%	30.62%	29.50%	0.69%
光稳定剂	1,009,852,768.49	630,865,140.19	37.53%	30.59%	28.67%	0.93%
U-pack	241,016,760.87	215,719,861.50	10.50%	56.65%	54.74%	1.11%
润滑油添加剂	116,861,974.09	92,784,853.06	20.60%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12,024,658.38	9.65%	467,884,656.16	8.39%	1.26%	主要系本期定增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834,809,325.13	11.32%	576,163,875.48	10.33%	0.99%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1,277,115,163.99	17.31%	893,069,771.21	16.01%	1.30%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相应储备存货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0,710,331.45	0.42%			0.42%	主要系公司本期并入锦州康泰增加该部分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1,967,121,398.81	26.67%	1,194,169,665.88	21.41%	5.26%	主要系本期珠海一期项目部分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008,826,134.03	13.68%	1,227,073,740.11	22.00%	-8.32%	主要系本期珠海一期项目部分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5,506,704.26	0.07%	5,775,829.44	0.10%	-0.03%	
短期借款	775,088,810.16	10.51%	656,245,603.47	11.77%	-1.26%	
合同负债	41,068,815.20	0.56%	13,837,355.28	0.25%	0.31%	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807,366,836.83	10.95%	733,102,494.04	13.14%	-2.19%	
租赁负债	1,664,416.82	0.02%	1,984,316.13	0.04%	-0.02%	
长期应付款	19,121,776.71	0.26%			0.26%	主要系康泰公司融资租赁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00,268,853.1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874,141.42	票据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1,206,183.98	票据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672,905,641.56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56,747,478.1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5,503,865.37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9,489,901.39	抵押借款
合计	1,418,996,064.94	-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 (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元)	变动幅度
977,303,834.51	349,718,676.72	179.4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收购	639,672,429.93	99.82%	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完成		15,802,333.76	否	2020年12月18日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p>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房地产</p>													<p>预案；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p>
--	--	--	--	--	--	--	--	--	--	--	--	--	---

	租赁 (除 依法 须经 批准 的项 目外, 凭营 业执 照依 法自 主开 展经 营活 动)													
合计	--	--	639, 672, 429. 93	--	--	--	--	--	--	0.00	15,8 02,3 33.7 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固 定资 产投 资	投资 项目 涉及 行业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际 投入 金额	资金 来源	项目 进度	预计 收益	截止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现 的收益	未达 到计 划进 度和 预计 收益 的原 因	披露 日期 (如 有)	披露 索引 (如 有)
701 装 置扩 容项 目	自建	是	高 分 子 材 料 抗 老 化 助 剂	4,058 ,496. 60	9,982 ,306. 13	自 有 资 金	90.00 %			不 适 用		
常山 基地 2021 年技 改项 目	自建	是	高 分 子 材 料 抗 老 化 助 剂	338,0 60.24	8,861 ,094. 10	自 有 资 金	95.00 %			不 适 用		
珠海 基地 一期 项目	自建	是	高 分 子 材 料 抗 老 化 助 剂	35,46 7,886 .84	1,075 ,949, 706.7 7	金 融 机 构 贷 款、 募 股 资 金、 自 有 资 金	84.99 %			不 适 用		
衡水 基地	自建	是	高 分 子 材	4,678 ,617.	25,98 2,235	自 有 资 金	100.0 0%			不 适 用		

新建办公楼			料抗老化助剂	97	.06							
九车间项目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	74,274,102.11	164,313,139.85	自有资金	80.00%			不适用		
衡水基地TMP装置升级改造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	459,089.07	7,175,325.74	自有资金	100.00%			不适用		
内蒙基地一期项目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	10,368,346.66	86,768,248.23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59.84%			不适用		
核酸单体中试项目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	13,274,295.44	13,274,295.44	自有资金	32.51%			不适用		
中卫基地新建成品库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	25,567,472.37	26,709,695.78	自有资金	60.70%			不适用		
润滑油添加剂二期项目	自建	是	润滑油添加剂	206,307,235.92	206,307,235.92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90.00%			不适用		
内蒙基地TMP改扩建项目	自建	是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	14,729,381.36	14,729,381.36	自有资金	29.34%			不适用		
合计	--	--	--	389,522,984.58	1,640,052,664.38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34.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34.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一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22]645 号），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96，证券简称：利安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数量为 9,573,002.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54.7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45.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260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134.83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均放置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570.5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9,565.17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5.40 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7,875.33	17,875.33	9,895.16	9,895.16	55.35%		0	0	不适用	否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否	2,975	2,975	1,390	1,390	46.71%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20,849.67	20,849.67	20,849.67	20,849.67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700	41,700	32,134.83	32,134.8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1,700	41,700	32,134 .83	32,134 .83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	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利安隆中卫	子公司	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盐酸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化学工程研究及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热力供应；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粉煤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000,000.00	907,456,112.08	510,466,744.02	520,238,793.50	40,743,446.59	33,441,812.14
利安隆香港	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	8137.00	999,142,783.65	192,328,433.18	1,262,572,091.31	31,963,885.44	25,079,290.52
利安隆凯亚	子公司	生产、销售：氢气、丙酮、乙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光稳定剂及中间体、阻聚剂、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癸二胺、尼龙 1010、尼龙 1012、尼龙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剧毒、易制毒、监控化学品）及	36,000,000.00	916,892,882.97	710,473,134.88	408,938,486.10	124,757,030.32	101,740,556.57

		其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安隆科润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 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及其副产物硫酸铝的生产销售;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物品); 技术、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87,500.00	425,634,873.61	129,300,535.89	160,394,494.07	17,807,982.41	14,413,933.64
利安隆珠海	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和新材料的制造、仓储、销售; 化学化工及新材料	360,000,000.00	1,360,830,057.31	342,479,558.73	67,860,711.06	14,009,740.03	10,623,632.28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安隆供应链	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 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 仓储服务; 机器设备租赁; 化工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0.00	1,165,430,502.99	54,312,033.52	1,179,278,132.87	13,391,390.07	8,870,310.67
锦州康泰	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专	54,690,000.00	883,716,190.38	370,949,322.17	117,649,636.69	18,522,809.44	15,802,333.76

		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利安隆赤峰	参股公司	新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高分子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材料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111,170,000.00	187,625,816.18	95,619,447.54	25,617,180.68	5,358,348.06	- 5,324,138.21

		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布局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第二生命曲线，与公司目前产品、客户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在核心产品上，扩大市场供应和客户供应保障能力，建立全球同行业的优势地位，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99.8166% 股权，控股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是公司积极布局润滑油添加剂领域，扩展第二生命曲线整体规划的启程，也是构建良好行业发展生态，迈向精细化工平台型公司的坚实一步，为未来公司的发展开拓了更广阔的空间。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新冠疫情至今仍在影响全球的生产生活和经济运营，全球经济状况不明朗的情况下，公司经营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虽然公司启动了诸多应对措施，但如果不能有效的保持公司自身健康运营，将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促进销售、低成本运营、充实现金流等关键因素全面防控公司经营风险，详细制定年度目标，细化分解，复盘总结，确保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的实施。

2、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区域经贸政策等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双向波动的趋势。而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及频繁程度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在短期内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成本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从多个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一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固定式、规模化采购的优势换取更优惠的价格；二是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

强与客户的粘性关系，提升议价能力，从而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三是制定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与采购成本控制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机制；四是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来降低生产成本。

3、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风险。公司抗老化助剂生产过程使用部分易燃易爆化工原材料，若公司经营管理不当，或安全环保措施不到位，则可能发生环保和安全事故，可能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另外，虽然公司一直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但随着国家安全环保管理力度的加强，有关标准和要求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如不能及时适应相应的变化，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在公司体系打造 EHS “双本质”，未来仍将严格实行 EHS 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完善环保设施及监测管理系统建设，保证企业安全稳定运行，确保环保治理符合要求。

4、宏观环境因素变动的风险。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例较大，汇率、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国际贸易形势、全球物流变动情况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内，日元及欧元出现大幅贬值，已经对公司的利润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虽然未来市场需求会稳定增长，但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存在一些不确定的因素，如果汇率、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和国际贸易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确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环境的变化及相关政策走势，一方面公司通过进出口业务以及本外币融资来进行币种的匹配，规避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创新和技术积累，不断提高企业自身竞争力，以应对经济环境总体不确定所带来的相关风险。

5、应收账款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加（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834,809,325.13 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44.89%）。虽然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且主要集中于财务状况良好的全球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呆坏账发生几率比较低。但其占总资产及收入的比例均较高，即便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公司仍将面临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加大营销人员的绩效考核、督促营销人员与客户经常对账并催收货款；二是针对不同客户的重要度（如规模、财务状况、合作年限、银行信用等）进行分类管理，采取不同的信用控制手段；三是公司法务部与营销中心紧密配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如及时发催款函、诉讼等法律手段；四是公司引入中信保对应收账款投保信用险。

6、公司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随着业务的拓展和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生产技术管理、财务控制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都面临较大的挑战，并对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需要大量生产、管理、技术、营销人员，这就对人力资源的规划、招聘、培养和晋升机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社会整体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将有可能持续增长，或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现有管理团队的培训，同时引入专业技术人才，搭建新的管理团队，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和流程优化，以进一步降低管理风险。

7、新增项目投产的风险。公司珠海基地、赤峰基地在投产后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产能的扩大也将增加公司运行成本和费用。如果珠海基地未能如期产生效益，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此外随着投资项目投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如果市场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力度不匹配业务规模扩大的进程，将对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影响，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全面统筹规划，做好分批投产进度安排，建立保质高效的项目运营体系，提高运营效率，推进项目顺利投产。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加大客户开发力度，积极消化新增产能，早日实现新建项目的效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8、投资并购所引发的风险。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92.2109%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收购工作已完成，锦州康泰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尽管公司与锦州康泰的业务均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在诸多方面存在互补性，但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及其所需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若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已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无法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未来若锦州康泰不能及时进行技术的迭代更新，未能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将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下降的风险，不仅会影响锦州康泰的持续发展，还可能导致锦州康泰业绩未能达到对赌承诺，出现商誉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认真加强投后项目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管理，每年进行风险减值测试，及时发现风险并正确应对。同时公司将稳健扎实地做好双方在管理、市场和技术等层面的整合工作，尽可能的减少并购整合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1 月 05 日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东北证券、上海	双方就业务模式、经营状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华道 20 号 20 层利安隆会议室			复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沟通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0596 利安隆调研活动信息 20220107》（编号：2022-001）
2022 年 03 月 11 日	线上参会	其他	其他	投资者网上提问	与参会投资者就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沟通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0596 利安隆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20220321》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高盛、中银基金、中信资本、中新融创、中泰和盛、中金资管、中庚基金、浙江黑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招商基金、长江证券、长江养老、长城财富资产、长安基金、泽泉投资、远策投资、英大证券、英大保险资产管理、银华基金、毅达资本、兴业银行、兴业基金、禧弘投资、万象华成投资、万华化学、同泰基金、天弘基金、泰信基金、太平资产、首钢基金、拾贝投资、盛宇股权投资基金、沈阳化工、深圳市观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韶夏资本、上	与参会投资者就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沟通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300596 利安隆调研活动信息 20220505》（编号：20220427）

				海趣时、上海厚葳投资、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赛胤资产、睿郡资产、人保养老金、前海登程、浦银安盛、平安资产、平安银行、鹏华基金、盘京投资、米度资本、康曼德资本、华西证券、华泰资产、华泰证券资管、华商基金、华能贵诚、华宝兴业、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菱宏道投资、红土创新、弘毅远方、杭州萧山泽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瀚川投资、海通证券、海河产业基金、国信证券、国金证券、国海富兰克林、广发基金、广东云杉常青基金、广东天创、光大证券、光大信托、富国基金、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德邦证券、大朴资产、大家资产、创金合信、冲积资产、城旻投资、碧云资本、安信基金、爱心人寿		
2022 年 05 月 10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Goldman Sachs、Aberdeen、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与参会投资者就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沟通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

				Asia Pacific、Amundi、Comgest、Eastspring、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K) Ltd、grand alliance、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keystones、mlp、Oasis、Stillbrook、T Rowe Price、teng yue partners、White Oak Capital Management、WT Asset Mgmt、Yiheng Capital	的《300596 利安隆调研活动信息 20220511》（编号：20220510）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2.88%	2022 年 03 月 21 日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公告编号: 2022-02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34%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022 年 05 月 13 日	(公告编号: 2022-05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53%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公告编号: 2022-06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海平	董事长、总裁	聘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董事会聘任
孙春光	副总裁	聘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董事会聘任
孙艾田	副总裁	聘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董事会聘任
韩伯睿	副总裁	聘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董事会聘任
谢金桃	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董事会聘任
韦利行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7 月 13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丁欢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2 年 06 月 28 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叶强	监事	被选举	2022 年 07 月 13 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陈立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董事会届满离任
庞慧敏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监事会届满离任

孙春光	总经理	任免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工作调整
张春平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6 月 28 日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
毕作鹏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仍担任董事职务。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股权激励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额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 437 人	437	5,066,828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和出席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	2.47%	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	----	---------	---------	-----------

				的比例
李海平	董事长	84,110	0	0.00%
孙春光	董事	42,055	0	0.00%
毕作鹏	董事	52,696	0	0.00%
孙艾田	董事	42,055	0	0.00%
谢金桃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2,055	0	0.00%
毕红艳	董事	42,055	0	0.00%
韩伯睿	董事	42,055	0	0.00%
庞慧敏	监事会主席（离任）	42,055	0	0.00%
范小鹏	监事	42,055	0	0.00%
丁欢	监事	42,055	0	0.00%
叶强	监事	42,055	0	0.00%
张春平	副总经理（离任）	42,055	0	0.0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利安隆汉沽	废水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营城污水处理厂。	1	厂区西污水站南侧	COD 排放浓度：239mg/L；氨氮排放浓度：2.18mg/L；总磷排放浓度：0.5mg/L	DB12/356-2018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废水排放量：48262 吨；COD：11.535 吨；氨氮：0.105 吨；总磷：0.024 吨	COD：72.03t/a；氨氮：6.34t/a	无超标情况
利安隆汉沽	废气	1、工业废气采用冷凝+喷淋捕集吸收+除湿过滤塔+蓄热式燃烧装置+骤冷塔+除臭塔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2、污水站废气经除湿过滤塔后进入蓄热式燃烧装置+骤冷塔+除臭塔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3、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	8	1、DA001 位于六车间南侧； 2、DA002 位于燃气锅炉房南侧； 3、DA003 位于油炉房西侧； 4、DA004 位于燃气锅炉房东侧 5、DA005 位于研发楼顶作为 DA006 的备用排气筒； 6、DA006 位于研发楼楼顶； 7. DA007 为 IC 火炬 8. DA008 位于三车间南侧。	污染物排放浓度如下： DA001 排气筒： TRVOC：9.81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2.36mg/m ³ ，非甲烷总烃：6.62mg/m ³ ，颗粒物：13.5mg/m ³ ，臭气浓度：416（无量纲）； DA002 排气筒：	GB1629-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151-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TRVOC：0.48 吨；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38 吨；二氧化硫合计：0 吨；氮氧化物：2.94 吨；甲醇：0.18 吨；甲醛：0.04 吨；颗粒物：0.28 吨；氨：0.06 吨；非甲烷总烃：0.59 吨；硫化氢：0.001 吨。	核定排放量如下： TRVOC：18.223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905t/a；二氧化硫：0.54t/a；氮氧化物：5.28t/a；甲醇：10.776t/a；甲醛：0.1362t/a；颗粒物：1.115t/a。	无超标情况

		为燃料，其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4、造粒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5、研发中心楼实验废气经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3 米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 (DA005 作为备用排气筒)；6、蒸汽燃气锅炉（未启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其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7、DA007 为 IC 火炬排气筒 8、3-5 车间包装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TRVOC： 9.04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 8.76mg/m ³ ，非甲烷总烃： 9.31mg/m ³ ，甲醛： 1.16mg/m ³ ，甲醇： 2mg/m ³ ，硫化氢： 0.02mg/m ³ ，氨： 0.94mg/m ³ ，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值，臭气浓度： 309（无量纲）；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值，氮氧化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值； DA004 燃气锅炉暂未使用未进行检测； DA005 作 DA006 的备用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 TRVOC： 1.49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 1.3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4.21mg/m ³ ，甲醇				
--	--	--	--	--	--	--	--	--	--

					浓度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309（无量纲）。DA007 为 IC 火炬排气筒已列入排污许可证无需检测。DA008 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				
利安隆汉沽	危险固废 (kg)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无	无	无	无	518189	无	无超标情况
利安隆汉沽	一般固废 (kg)	一般固体废物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	无	无	无	无	210450	无	无超标情况
利安隆中卫	废水	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污水站南侧污水总排口	COD 排放浓度：168mg/L；氨氮排放浓度：12.9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水标准	废水排放量：202677 吨；COD：34.05 吨；氨氮：2.62 吨	COD：107.27t/a；氨氮：16.11t/a	无超标情况
利安隆中卫	废气	1、有机尾气采用低温冷凝+水喷淋+RTO 高温氧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2、酸性尾气采用碱水喷淋吸收+RTO 高温氧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3、流化床锅炉烟	4	P1：RTO 排气口 P2：高浓度废液焚烧炉西侧烟气排放口 P3：流化床锅炉北侧烟气排放口； P4：导热油炉北侧烟气排放口	P1：硫酸雾：2.5mg/m ³ ；氯化氢：0.45mg/m ³ ；甲醇：0.05mg/m ³ ；甲苯：1.74mg/m ³ ；二甲苯：0.94mg/m ³ ；酚：0.15mg/m ³ ；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7.05 吨；颗粒物：3.05 吨；氮氧化物：34.28 吨；硫酸雾：0.15 吨；氯化氢：0.027 吨；甲醇：0.003 吨；甲苯：	二氧化硫：85.323t/a；颗粒物：21.565t/a；氮氧化物：117.202t/a；非甲烷总烃：7.847t/a。	无超标情况

		气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 4、高浓废液焚烧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			胺：1.52 mg/m ³ ； 二氧化硫：1.5mg/m ³ ； 氮氧化物：65 mg/m ³ ； 颗粒物：10.4mg/m ³ ； 非甲烷总烃：28.8 mg/m ³ ； P2：氮氧化物：149.5mg/m ³ ； 二氧化硫：42.5； 颗粒物：13.5mg/m ³ ； 汞及其化合物：0.00011 mg/m ³ ； P3 颗粒物：4.1mg/m ³ ； 二氧化硫：1.5mg/m ³ ； 氮氧化物：104.0mg/m ³ ； 汞及其化合物：低于检出限； P4：氮氧化物：161 mg/m ³ ； 烟尘：7.5mg/m ³ ； 二氧化硫：3mg/m ³		0.105 吨；二甲苯：0.056 吨； 酚：0.009 吨； 苯胺：0.092 吨 非甲烷总烃：1.91 吨		
利安隆中卫	危险固废 (kg)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无	无	无	无	381390	无	无超标情况
利安隆中卫	一般固废 (kg)	一般固体废物最大限度综合	无	无	无	无	6147200	无	无超标情况

		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							
利安隆常山	废水 (m ³)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南厂区污水站东侧	COD 排放浓度: 145.67 mg/L; 氨氮排放浓度: 20.8mg/L; 总磷排放浓度: 0.69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所规定的 35mg/L。	废水排放量: 7.1564 万吨; COD: 10.422 吨; 氨氮: 1.488 吨; 总磷: 0.0498 吨	废水排放量: 32.29 万吨/年; COD: 137.52t/a; 氨氮: 9.706t/a; 总磷: 0.573t/a。	无超标情况
利安隆常山	废气	1、工业废气采用冷凝+喷淋捕集吸收+蓄热式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2、污水站废气经光氧催化+二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3、焚烧炉废气经 SNCR 炉内脱硝+急冷+消石灰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的烟气处理工艺	6	1、DA001 位于二车间南侧; 2、DA002 位于南区西侧; 3、DA003 位于南区焚烧炉南侧; 4、DA004 厂区北侧供热中心; 5、飞灰粉仓排气筒: DA005 位于锅炉排气筒西侧; 6、含氢废气排气筒: DA006 位于生产车间 5 楼	污染物排放浓度如下: DA001 排气筒: 二甲苯: 10.97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33mg/m ³ ; 颗粒物、二氧化硫、异丙醇浓度低于检出限值; 氨: 9.62mg/m ³ ; 硫酸雾: 9.18mg/m ³ ; 甲醇: 66.8mg/m ³ ; 氮氧化物: 10.33mg/m ³ ;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4.98mg/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中表 3 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二甲苯: 1.084 吨; 非甲烷总烃: 1.973 吨; 硫酸雾: 0.906 吨; 氮氧化物: 16.399 吨; 硫化氢: 0.003 吨; 氨: 1.888 吨; 颗粒物: 3.158 吨; 汞: 0.01 吨; 镉,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其化合物 (以	核定排放量如下: VOCs: 19.678t/a; 二氧化硫: 39.848t/a; 氮氧化物: 56.465t/a; 烟尘: 13.467t/a; 颗粒物: 15.174t/a; 汞: 0.022t/a; Cd+Ti : 0.022t/a; Pb+Sb+As+Cr+Co+Cu+Mn+Ni : 0.444t/a。	无超标情况

		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4、蒸汽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其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炉内脱硫+SNCR 尿素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器+炉外湿法脱硫脱酸+离子束消白处理系统处理满足设计排放限值后经 4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5、飞灰粉仓排气筒:DA005；6 含氢废气排气筒: DA006			m ³ ；甲醇：4.6mg/m ³ ；二甲苯浓度低于检出限值；臭气：505.67；硫化氢：0.012mg/m ³ ，氨：2.54mg/m ³ ；DA003 排气筒：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值，一氧化碳、二噁英未检测；氮氧化物：191.67mg/m ³ ；氯化氢：9.7mg/m ³ ；氨：7.09mg/m ³ ；DA004 排气筒：氨：1.82mg/m ³ ；硫化氢：0.006mg/m ³ ；臭气浓度：892.67；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值；氮氧化物：42mg/m ³ ；颗粒物：10.5mg/m ³ ；汞：0.072ug/m ³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0.016 吨；甲醇：7.13 吨；二氧化硫：1.172 吨；异丙醇：0.0002 吨；氯化氢：0.202 吨		
--	--	---	--	--	---	--	---	--	--

					Sb+As+Pb+Cr+Co+Cu+Mn+Ni 计) 59.9ug/m ³ ; 二噁英、镉, 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一氧化碳、氯化氢未检测;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值; DA006 排气筒: 未检测				
利安隆常山	危险固废 (kg)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无	无	无	无	86808	无	无超标情况
利安隆常山	一般固废 (kg)	一般固体废物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	无	无	无	无	2843750	无	无超标情况
利安隆凯亚	废水 (m ³)	经一厂一管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公司门口东侧	COD: 40mg/L 氨氮: 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废水排放量: 16248m ³ ; COD:0.65 吨; 氨氮:0.032 吨。	COD: 6.321t/a, 氨氮: 0.165t/a	无超标情况
利安隆凯亚	废气	P1: RTO 排气筒 (工艺废气+水吸收+RTO+23.5 米排气筒; 含尘废气+RTO+23.5 米); P2: 工艺废气 (双	9	P1: RTO; P2: 532 厂房北侧; P3: 已拆除哌啶酮排气筒; P4: 551 车间厂房楼顶; P5: 522 西侧;	污染物排放浓度如下: P1 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 甲醛: 未检出, 甲醇: 11.7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氨、硫化氢、臭气执行《恶	废气排放量: 氮氧化物: 1.66 吨; 二氧化硫: 0 吨; 硫化氢: 0.000376 吨; 非甲烷总烃: 0.682 吨; 甲	废气核定排放量: 二氧化硫: 1.102t/a; 氮氧化物: 8.744t/a; 颗粒物: 1.505t/a; 非甲烷总烃:	无超标情况

	级喷淋+23.5m 排气筒); P3: 已拆除哌啉酮排气筒 P4: 工艺废气(氨吸收+两级喷淋+23.5m 排气筒); P5: 水处理废气(碱喷淋+23.5m 排气筒); P6: (喷淋吸收+23.5m 排气筒); P7: 成品库房废气(碱喷淋+15m 排气筒); P8: 导热油炉废气(低氮燃烧+21.5m 排气筒)。 P9: 焚烧炉废气(SCR+SNCE+35m 排气筒)	P6: 521 装置; P7: 2 号成品库南侧; P8: 导热油炉东侧; P9: 焚烧炉	14.2mg/m ³ , 臭气浓度: 232 无量纲,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氮氧化物: 28mg/m ³ ; 氨: 0.88mg/m ³ ; 丙酮: 4.12mg/m ³ P2 排气筒: 氨: 0.023kg/h;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7.4mg/m ³ , 氨: 3.62mg/m ³ ; P5 排气筒: 硫化氢: 0.018mg/m ³ , 臭气浓度: 232 无量纲; 氨: 0.00047kg/h; P6 排气筒: 甲醇: 4.43mg/m ³ ; P7 排气筒: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P8 排气筒: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氮氧化物: 25mg/m ³ , 颗粒物: 1.8mg/m ³ 。 P9 排气筒: 二氧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RTO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甲醇、甲醛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废气中有机物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 RTO 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标准; 导热油炉执行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11-2020); 焚烧炉执行天津市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	醇: 0.558 吨; 氨: 0.168 吨; 丙酮: 0.199 吨; 颗粒物: 0.287 吨; 甲醛: 0 吨。	12.944t/a; 氨: 0.753t/a; 甲醇: 3.446t/a; 甲醛: 0.046t/a; 硫化氢: 0.0014t/a; 丙酮: 4.803t/a。 。
--	---	--	--	---	--	---

					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8\text{mg}/\text{m}^3$ ，颗粒物： $3.8\text{mg}/\text{m}^3$	2016) 燃油标准			
利安隆凯亚	危险固废 (kg)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无	无	无	无	295571	无	无超标情况
利安隆凯亚	一般固废 (kg)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无	无	无	无	8530	无	无超标情况
利安隆珠海	废水	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COD： $86\text{mg}/\text{L}$ 氨氮： $0.19\text{mg}/\text{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南水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严者	废水排放量： 22691.88m^3 ； COD： 1.952 吨； 氨氮： 0.004 吨。	COD： $40.549\text{t}/\text{a}$ ； 氨氮： $5.528\text{t}/\text{a}$	无超标情况
利安隆珠海	废气	1、工业废气采用冷凝+喷淋捕集吸收+蓄热式燃烧装置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2、污水站废气经生物滴滤除臭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3、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其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3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7	1、DA002位于RTO装置旁； 2、DA004位于污水处理站IC厌氧反应器旁； 3、DA001位于导热油炉旁； 4、DA007位于包装造粒车间北侧； 5、DA006位于生产技术楼顶； 6、DA003位于联合生产装置南侧盐酸储罐旁； 7、DA005为IC火炬	1、甲醇： $8.72\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 $<3\text{mg}/\text{m}^3$ ；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甲苯： $<0.004\text{mg}/\text{m}^3$ ； 二甲苯： $<0.004\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 $<3\text{mg}/\text{m}^3$ ； 甲醛： $<0.5\text{mg}/\text{m}^3$ ； VOCs： $7.46\text{mg}/\text{m}^3$ ； 2、氨气： $0.34\text{kg}/\text{h}$ ；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3、林格	1、甲醇、氮氧化物、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甲醛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醇： 0.666 吨； 氮氧化物： 3.365 吨； 颗粒物： 3.477 吨； 甲苯： 0.00069 吨； 二甲苯： 0.00028 吨； 二氧化硫： 0.305 吨； 甲醛： 0.086 吨； VOCs： 0.57 吨； 氨气： 0.00045 吨； 氯化氢： 0.0072	VOCs： $17.223\text{t}/\text{a}$ ； 颗粒物： $31.4283\text{t}/\text{a}$ ； 氮氧化物： $38.016\text{t}/\text{a}$ ； 二氧化硫： $4.04\text{t}/\text{a}$ ； 甲醇： $6.098\text{t}/\text{a}$	无超标情况

		4、包装造粒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由 35m 高排气筒 DA007 达标排放； 5、生产技术楼实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6 达标排放； 6、生产车间及盐酸储罐采用三级水吸收+一级碱喷淋的喷淋碱洗装置处理后产生的氯化氢经 30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7、DA005 为 IC 火炬排气筒。			曼黑度： <1 级； 二氧化硫： <3 mg/m ³ ； 颗粒物： 1 mg/m ³ 氮氧化物： 103 mg/m ³ ； 4、颗粒物： 无； 非甲烷总烃： 无； 5、 甲醇： <0.5 mg/m ³ ； 颗粒物： <20 mg/m ³ ； 甲苯： <0.004 mg/m ³ ； 甲醛： <0.5 mg/m ³ ； VOCs： 0.43mg/m ³ 6、氯化氢： 3.37mg/m ³ ； 7、甲烷： 无； 二氧化碳： 无	3、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2、（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3、（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765-2019）表 2 燃气	吨		
利安隆珠海	危险固废 (kg)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无	无	无	无	48590	无	无超标情况
利安隆珠海	一般固废 (kg)	一般固体废物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	无	无	无	无	8033	无	无超标情况
利安隆赤峰	废水	未外排	1	厂区西北角	未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未外排	COD： 0.82t/a ； 氨氮：	无超标情况

						1996) 三级标准		0.07t/a	
利安隆赤峰	废气	1、车间尾气经工艺冷凝、活性炭吸收达标后，通过 DA001 20m 烟囱排放。 2、罐区尾气经工艺冷凝、活性炭吸收达标后，通过 DA002 15m 烟囱排放。	2	DA001 车间总排口，位于 301 车间东侧 DA002 罐区排口，位于罐组二西侧	DA001 排放口： 氨： 23.5mg/m ³ ； 硫化氢： 0.16 mg/m ³ ； 非甲烷总烃：23.2 mg/m ³ ； DA002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3.06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0.269t/a； 氨： 0.268t/； 硫化氢： 0.002	VOCs： 1.42t/a； 氨： 1.11t/a	无超标情况
利安隆赤峰	危废 (kg)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	无	无	无	无	14900	无	无超标情况
利安隆赤峰	一般固废 (kg)	一般固体废物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	无	无	无	无	0	无	无超标情况
锦州康泰	废水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西海污水处理厂。	1	厂区西南侧	COD 排放浓度： 129 mg/L； 氨氮排放浓度： 19.4mg/L；	DB21/1627-2008 《辽宁省污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量：1440 吨； COD： 0.18576 吨； 氨氮： 0.027936 吨。	COD： 1.0654t/a； 氨氮： 0.1028t/a。	无超标情况
锦州康泰	废气 (VOCs)	1、生产废气采用静电除雾+碱洗处理后经过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气采用碱洗+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	9	1、DA001 位于二车间磺化装置； 2、DA002 位于二车间锌盐装置； 3、DA003 位于二车间磺化装置； 4、DA004	污染物排放浓度如下： DA001 排气筒：二氧化硫： 19mg/m ³ ，硫酸雾：未检出； DA002 排气筒：硫化氢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石	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二氧化硫： 0.156 吨； 氮氧化物： 1.055 吨； 非甲烷总烃： 0.135 吨； 颗粒物：	二氧化硫： 1.572t/a； 氮氧化物： 5.35t/a；	无超标情况

		<p>DA002 达标排放；</p> <p>3、生产废气采用毛毡过滤处理后经过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p> <p>4、生产废气采用碱洗+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p> <p>5、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产生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p> <p>6、生产废气采用冷凝处理后经过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p> <p>7、灌装车间废气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后经过排气筒 DA007 达标排放；</p> <p>8、复合剂装置与无灰装置过滤环节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过排气筒 DA008 达标排放；</p> <p>9、无灰装置废气采用冷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9 达标排放。</p>		<p>位于二车间锌盐装置；</p> <p>5、DA005 位于锅炉房；</p> <p>6、DA006 位于一车间无灰装置；</p> <p>7、DA007 位于灌装车间；</p> <p>8、DA008 位于复合机装置；</p> <p>9、DA009 位于一车间无灰装置</p>	<p>0.001kg/h³，非甲烷总烃：11.9mg/m³；</p> <p>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未检出；</p> <p>DA004 排气筒硫化氢：0.001kg/h³；</p> <p>DA005 排气筒；颗粒物：7.3mg/m³，氮氧化物：73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林格曼黑度<1；</p> <p>DA006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25.8mg/m³；</p> <p>DA007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31.8mg/m³；</p> <p>DA008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40.6mg/m³；</p> <p>DA009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19.4mg/m³。</p>	<p>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0.106 吨；硫化氢：0.005 吨；硫酸雾：0.00046 吨。</p>		
锦州康泰	危险固废 (kg)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	无	无	无	无	276720	无	无超标情况

		单位进行处理。							
锦州康泰	一般固废 (kg)	一般固体废物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置。	无	无	无	无	0	无	无超标情况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公司及生产基地设置专职 EHS 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体系、环保管理程序、制度、三废排放合规管理。现公司各生产基地均配套建设有齐备完善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并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且远低于国标、低于地标排放标准要求排放，并依据属地环保监管要求，对于水、气等污染物排放安装有在线实时监控系統，数据上传至属地监管环保局；对于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暂存场所，并全部委托有合规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涉及的建设项目各生产基地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履行建设三同时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项目建设过程严格落实环保治理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公司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并在属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备案、国家规定建设网站进行项目验收后备案，确保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规定。

1) 利安隆汉沽基地上半年进行了一车间技改项目的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报告，并更新了排污许可证。

2) 利安隆珠海基地，因新增《年产 5.1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混配、造粒项目》，更新了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各生产基地按照规范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属地环境监管部门认定资质专家评审后，并在属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且在生产基地配备适用的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工具、材料，按年度培训演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持续改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国家环保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环评报告、全面达标排放规定及排污许可证各污染因子检测频次，制定各生产基地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因子的年度检测计划，明确各污染物排放的检测频次并报属地环境监管部门报备。与属地具有检测资质公司签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按照检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的排放检测并按要求开展自行检测。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利安隆中卫	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规定及对你公司废水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进行第2次比对监测，比对监测报告（卫环监比对（2022）第002号）质控样品测定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自动在线监控系统设备测量质控样品浓度均值为88.43mg/L，标准样品浓度范围为224mg/L，误差均值为60.5%，测量误差标准限值为10%，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5倍。	在线设备标定结果误差超出标准值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对公司管理层发起了警示，要严守“本质安全，本质环保”，严格实行EHS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完善环保设施及监测管理系统建设，保证企业安全稳定运行，确保环保治理符合要求。	1、更换废水在线监测设备；2、按照现代化工企业的要求，持续提高工艺、装备、污染防治及精细化管理水平；3、持续贯彻“本质安全、本质环保”双本质管理标准，将EHS管理纳入公司首要管理工作体系。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注：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应当说明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 集团开展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提高活动，利用多项改革措施，减少耗能，1-6月总计减排348吨二氧化碳。

2. 在原有的余热利用机制上，提高利用水平与效率，上半年总计减排334吨二氧化碳。

3. 工艺流程上，提升工艺技术，节能减碳，上半年总计减排 240 吨二氧化碳。

报告期内合计减排 922 吨二氧化碳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注：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环境信息核查机构、鉴证机构、评价机构、指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境信息存在核查、鉴定、评价的，鼓励公司披露相关信息。

1) 珠海基地 2022 年配置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器两台、臭气测定仪 1 台，自行开展无组织排放检测治理工作。

2) 常山基地上半年通过市级绿色低碳工厂评审验收。

3) 汉沽基地以环境信息公开表的形式，在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对三废污染物排放量、噪声监测结果以及项目变更情况进行披露。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在国内疫情散点爆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能力通过了严峻的考验，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作为高分子抗老化助剂行业国内领先者的行业地位与对抗经济变化的能力。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坚持职工、股东和社会利益的平衡”的价值观，始终秉持“团结、坚持、勤勉、快乐”的企业精神，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社会责任的具体实践和主要成果如下：

（一）股东权益保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22.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7 亿元，每股收益 1.3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2%，创造了良好的社会价值和股东回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机制上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享有各项权益。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用天津证监局的投资者保护自查活动契机，全面梳理治理流程，持续自查持续整改，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两个方向规范了公司内部的治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收集制度，也开启了海外投资人的沟通渠道，优化治理效果突出。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沟通渠道，为投资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方共赢。

（二）客户权益保护

1、质量保证体系

在生产运营方面，公司有着严格的管控标准，确保了产品的相关标准达到或超越国际先进厂商的产品标准，并基于“客户的需求是我们的目标，客户的满意是我们的追求”的客户理念，在现有的客户要求下继续深挖潜在需求，提高产品质量，为未来开发客户新的需求奠定基础。

2、供应覆盖体系

公司基于“双稳一快”的竞争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珠海基地产线按规划进行逐条产线试生产，随着珠海智能化基地的建成公司的供货能力也将得到大幅提升，并通过设立于天津、河北、浙江、宁夏、珠海、内蒙古的生产基地保障同一产品双基地稳定生产，至此，公司所有产品线均有两个生产基地覆盖，全方位巩固了稳定供应的基础；物流方面，公司通过设立在香港、美国、德国、日本的子、孙公司，和设立在广州的华南办事处、苏州的华东办事处，与全球多个地区的分销商一起构成了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并在接近主要客户的地区设立海内外仓库，确保满足客户 72 小时供应、快速反应和本土服务的诉求，持续为客户提供超越期望的服务。

3、产品配套能力

公司在实现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的全系列产品覆盖后，继续发展整合研发资源，通过拓展 HALS 下游产品线实现更多的 U-pack 产品创新。2022 年上半年，公司并购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事项正式落地，二期产能建设进展顺利，公司第二生命曲线蓬勃发展。向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研发储备布局的领域注入新动能，促进了构建精细化工平台级龙头企业的进程。

（三）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用工制度，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努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已建立全面、系统、分层分类的培训和工作复盘体系，为员工量身定制培养计划，通过培训考核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评估系统，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此外，公司有良好的员工关怀体系，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免费餐食、拓展旅游、员工班车等多元化的福利，并组织开展安全知识竞赛、球类运动会、棋类比赛等多项文娱活动，积极构筑和谐、快乐的企业文化氛围。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作为一个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环保是重中之重，这不仅是企业发展之本，也是一种强烈的社会责任担当。公司很早即推行了 EHS（安全/健康/环保一体化）管理体系，在企业实现功能产品生产的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职工健康和环境友好。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职能管理。2022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 6 月安全月，组织各基地开展多样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活动，

（五）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公司注重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不断拓宽自身发展道路的过程中，以高度社会责任感回报社会、服务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过去的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一如既往地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和好评。

参加的社会公益活动简介如下：

1、慈善捐助方面，公司作为天津经济开发区慈善协会副会长级单位，多年来通过慈善协会参与社会救助。2021 年，公司与党支部参加天津滨海新区 2022 年助力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专项工作公司向开发区慈善协会捐助 2.14 万元。

2、疫情帮扶方面，公司珠海基地为感谢当地医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安排核酸检测上门服务，保驾基地试生产任务，春节期间通过向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工商业促进会捐款 0.45 万元的方式感谢当地医护人员疫情期间的辛勤付出；汉沽基地在天津疫情防控中支援所在地政府防疫支援服务 50 人次，为防控疫情助力。

3、帮扶助学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公司以天津大学利安隆教育发展基金的形式支持天津大学开展“天津大学-利安隆创新创业活动周”活动等不同方式支持学校建设，捐助 100 万元支持教育发展。

（六）公司坚持各子公司本地化战略

优先安排和扩大当地居民就业，筑基当地人民幸福生活，助力社会和谐稳定；综上所述，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在股东权益保护、客户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也取得了值得肯定的成绩。在即将到来的 2022 年下半年，在稳健公司主业发展实体的基础上，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推进和改善社会责任工作，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一如既往自觉承担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加强客户服务，保障职工发展，加大公益事业的资助力度，

从自身做起，坚持推进节能减排、低碳环保，促进公司和区域经济的和谐发展，为和谐社会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公司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统，总部设置 EHS 办、各生产基地设置安环部，并配备符合国家法律、标准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公司对于 EHS 管理提出“EHS 双本质”理念，并且创建一套基于国家法律、标准要求之上的内部达标认证体系，各生产基地创建实施；公司 EHS 体系管理体系持续规范、标准化，各基地以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PSM 管理、公司 EHS 管理体系为基础，建设有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投入保障、职业健康及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职业健康管理，以及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的 PSM 管理相关程序、制度；2022 年度 1-6 月股份公司六个生产基地共计迎接主管部门安全检查 34 次，所有检查均合格通过，并且每次检查对公司安全管理都是一次再提升的契机。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利安隆；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利安隆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确认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利安隆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	关于在重组期间所持利安隆股票锁定的承诺	<p>自《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减持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利安隆股份（如有）。期间如由于利安隆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利安隆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p>	2019年07月1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在重组期间所持利安隆股票锁定的承诺	<p>自《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2019年07月1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如拟减持利安隆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如由于利安隆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利安隆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利安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p> <p>4、本人作为凯亚化工的股东，已经依法依约履行对凯亚化工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凯亚化工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凯亚化工合法存续的情况。</p> <p>5、本人所持有的凯亚化工股权为本人合法的资产，本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p>			
--	--	--	---	--	--	--

			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及可预见的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利安隆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利安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p>			
--	--	--	---	--	--	--

			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利安隆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本人将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凯亚化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凯亚化工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如有）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利安隆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竞业限制的承诺	1、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内仍在凯亚化工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2、本人在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期间内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从事下列竞业禁止事项： （1）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在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从事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2）以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 （3）在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经理、员工、代理人、顾问等；（4）为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同类或相似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任何咨询、培训等服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相应的赔偿。</p>			
	<p>凯亚化工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竞业限制的承诺</p>	<p>1、本人作为凯亚化工的核心管理层成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内仍在凯亚化工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 2、本人在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期间内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从事下列竞业禁止事项：（1）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在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从事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2）以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p>	<p>2019 年 07 月 16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制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p> <p>(3) 在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员工、代理人、顾问等；(4) 为与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同类或相似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任何咨询、培训等服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凯亚化工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相应的赔偿。</p>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利安隆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以下统称“关联方”）将尽最大的努力避免与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利安隆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韩厚义、韩伯睿	关于认购股票限售期的承诺	本人本次认购的利安隆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	2019 年 07 月 23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股份的限售期在其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前届满的，则限售期应顺延至业绩承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在限售期内，未经利安隆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将持有的利安隆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限售期内，本人认购的利安隆股票如因利安隆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p>			
	王志奎、梁玉生	关于认购股票限售期的承诺	<p>本人本次认购的利安隆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限售期满后，在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期内第一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韩厚义、韩</p>	2019 年 07 月 23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20%;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二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0%;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三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50%。在限售期内,未经利安隆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将持有的利安隆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限售期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关于土地及房屋等瑕疵资产的承诺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凯亚化工积极办理土地、房产等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相关权属证书，如因土地、房屋等瑕疵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者因相关土地、房产被没收、被拆除、被征用、被第三方主张权属等原因导致凯亚化工无法继续使用的，或因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进行全额补偿，承诺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如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因瑕疵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凯亚化工因此遭受的罚款由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全额补偿，承诺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p>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	关于不存在保底承诺的承诺函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文件，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截至评估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基准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利安隆及利安隆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或其他主体均不存在保证股份发行价格不高于某价格及/或保证标的资产价格不低于某价格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做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的情形；3、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利安隆股份，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将自行承担股票价格上涨或下跌的风险，利安隆及利安隆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或其他主体未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也未要求利安隆及利安隆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或其他主体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p>			
	<p>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梁玉生</p>	<p>关于对价股份质押相关事项的承诺函</p>	<p>1、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本人保证不通过</p>	<p>2019 年 07 月 16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在业绩补偿期内，如果本人拟质押对价股份或为对价股份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本人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约定预先取得上市公司的同意，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本人将不质押对价股份或为对价股份设置任何权利负担；3、经上市公司同意后，在本人质押对价股份时，本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约定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对价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韩厚义、韩伯睿	关于不合并行使表决权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将独立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合并行使或以其他方式共同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2、本人确认未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未达成类似安排，在上市公司层</p>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面本人不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采取一致行动。			
王志奎、梁玉生	关于不合并行使表决权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将独立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合并行使或以其他方式共同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2、本人确认未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未达成类似安排，在上市公司层面本人不与其他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采取一致行动；3、在凯亚化工层面，本人为凯亚化工的财务投资人，本人基于持有凯亚化工的股权而在凯亚化工担任董事/监事，本人未在凯亚化工担任其他管理等职务，本人未实际参与凯亚化工的生产经营。	201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等 45 名自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	2022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p>			
--	--	--	---	--	--	--

			<p>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

	影、赵敬涛等 45 名自然人		<p>(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亦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况；</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4、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形。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等 45 名自然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1、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p>	2022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等 45 名自然人</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承诺人承诺不因自身原因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p> <p>2、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2022 年 03 月 30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p>	<p>关于所持有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合法拥</p>	<p>2022 年 03 月 30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p>

	影、赵敬涛等 45 名自然人	限公司的股份 是否存在质押 或权属争议情 况的承诺	有标的公司资 产的全部权 益，包括但不 限于占有、使 用、收益及处 分权，不存在 通过信托或委 托持股方式代 持的情形，未 设置任何抵 押、质押、留 置等担保权和 其他第三方权 利，亦不存在 被查封、冻 结、托管等限 制其转让的情 形，在本次交 易实施完毕之 前，非经上市 公司同意，本 人保证不在标 的资产上设置 质押等任何第 三方权利； 2、承诺人拟 转让的上述标 的资产的权属 清晰、不涉及 诉讼、仲裁、 司法强制执行 等重大争议或 者存在妨碍权 属转移的其他 情况，该等股 权的过户或者 转移不存在内 部决策障碍或 实质性法律障 碍，同时，承 诺人保证此种 状况持续至标 的资产转移至 上市公司名 下； 3、标的公司 资产不存在因 承诺人原因导 致的禁止转让 限制转让的其 他利益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 标的公司或承 诺人签署的与 承诺人有关的 所有协议或合 同不存在禁止 转让、限制转			形。
--	-------------------	------------------------------------	---	--	--	----

			<p>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与承诺人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与承诺人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p> <p>4 在标的公司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p>5、承诺人承诺及时进行本</p>			
--	--	--	---	--	--	--

			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 承诺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等 45 名自然人	关于本次重组取得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定期的约定； 3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	2022 年 03 月 30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利安隆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p>			
--	--	--	---	--	--	--

			<p>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利安隆实际控	关于所提供信	1、承诺人保	2021 年 05 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

	制人	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p>	28 日		<p>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	----	-----------------	---	------	--	-----------------------

			<p>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p>			
--	--	--	--	--	--	--

			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p>			
--	--	--	--	--	--	--

			<p>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利安隆控股股东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p>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p>			
--	--	--	---	--	--	--

			<p>定；未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承诺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利安隆；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1、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p>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后，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与利安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单位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安隆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单位保证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投资、收购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p> <p>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构成同类竞争且构成重人不利影响的任何活动；</p> <p>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了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	-------------	--	------------------	------	---------------------

			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5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承诺自本人/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			
	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承诺人承担；</p> <p>4、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p> <p>2、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p> <p>3、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p>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利安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聚鑫隆投资；山南圣金隆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自首次披露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前述人员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聚鑫隆和圣金隆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自首次披露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前述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中聚鑫隆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4,887,79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8%；圣金隆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2,025,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	2021 年 05 月 28 日	17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上述以两个持股平台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			
	利安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	关于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p>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其补充承诺。</p> <p>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利安隆实际控制人；利安隆控股股东；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丰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上市公	2021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本公司所认购股票，不对其进行流通转让。	2022 年 05 月 20 日	6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天津海河融创京津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本公司所认购股票，不对其进行流通转让。	2022 年 05 月 20 日	6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本公司所认购股票，不对其进行流通转让。	2022 年 05 月 19 日	6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本公司所认购股票，不对其进行流通转让。	2022 年 05 月 20 日	6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广东天创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本公司所认购股票，不对其进行流通转让。	2022 年 05 月 19 日	6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本公司所认购股票，不对其进行流通转让。	2022 年 05 月 20 日	6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本公司所认购股票，不对其进行流通转让。	2022 年 05 月 20 日	6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

作承诺			<p>《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章程、制度、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公司保证利润分配决策、过程中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和发展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投资者利润分配的可持续性。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章程、制度、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积极推动股东大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过</p>			形。
-----	--	--	---	--	--	----

			程中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在股东大会上推动各项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发展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的通过，以保证投资者利润分配方案的可持续性。”			
	李海平、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章程、制度、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积极推动股东大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过程中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在股东大会上推动各项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发展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的通过，以保证投资者利润分配方案的可持续性。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李海平、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与利安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单位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安隆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单位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时适用于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单位保证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p>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与利安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p>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单位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安隆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单位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时适用于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单位保证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p>			
	李海平、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包括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发行人（包括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在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李海平三代以内直系、旁系亲属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期间，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p>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凡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完整让予发行人。3、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其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p>			
--	--	--	--	--	--	--

			<p>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发行人与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应程序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订立书面的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 </p>			
--	--	--	---	--	--	--

			<p>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同意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若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取得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促使</p>			
--	--	--	--	--	--	--

			该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毕作鹏、崔晨、郭宪明、李峰、刘治海、孙艾田、孙春光、汤翠祥、谢金桃、赵康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承诺将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回购股份。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同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承诺将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发行人股份，以及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发行人如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回购股份的具体议案，且具备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或发行人未实际履行《预案》项下其他稳定股价的义务，且本公司未能积极督促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义务的，则发行人将有权将于拟回购股份总金额相等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发行人严格履行回购义务和《预案》项下其他义务。本公司如已书面通知发行人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于本公司通知的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相等金额的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李海平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李海平	其他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承诺”、“稳定股价承诺”、“锁股及减持承诺”该三项承诺：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利安隆国际和利安隆集团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毕作鹏、孙艾田、孙春光、汤翠祥、谢金桃	其他承诺	<p>“关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承诺”、“稳定股价承诺”、“锁股及减持承诺”该三项承诺：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p>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聚鑫隆投资和山南圣金隆的出资额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崔晨、郭宪明、李峰、刘治海、赵康	其他承诺	<p>“关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承诺”、“稳定股价承诺”该两项承诺：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丁欢	其他承诺	<p>“关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承诺”、“锁股及减持承诺”该两项承诺：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p>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等因而拒绝履行。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王玉洁、杨学新	其他承诺	“关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的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本人将来不会因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北京华信众合	其他承诺	“本机构为发	2017 年 01 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本机构对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并确认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9 日		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毕作鹏、崔晨、丁欢、郭宪明、李峰、刘治海、孙艾田、孙春光、汤翠祥、王玉洁、谢金桃、杨学新、赵康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本公司选举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本公司将回购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发生），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的回购行为将于发行人回购全部新股的行为同时完成。如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者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p>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	其他承诺	“发行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	

	公司		<p>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次日起，实际履行回购义务。如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p>			反该承诺的情形。
--	----	--	--	--	--	----------

			<p>为限，包括投资者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发行人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赔偿方案，包括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赔偿方案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次日起开始实施。”</p>			
	李海平	其他承诺	<p>“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本公司选举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承诺采取各类措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各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收益，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3、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4、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6、继续保持对全球 500 强、全球化工 50 强等优质跨国企业的客户开发力度，保持原有优质客户的客户粘度，强化公司的销售能力和持续稳定的营收来源；7、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分红管理制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	------	--	------------------	------	---------------------

			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李海平、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和日常运营时敦促公司采取各类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毕作鹏、崔晨、郭宪明、李峰、刘治海、孙艾田、孙春光、汤翠祥、谢金桃、赵康	其他承诺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李海平	其他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承诺：若股份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股份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01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利安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承诺	利安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4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存在部分租赁物业用于办公事项或将自有闲置房产用于出租，获得租金收入，但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利安隆科润	2017 年 12 月 20 日	40,000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7,6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利安隆珠海	2019 年 07 月 30 日	100,00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	否	是
锦州康泰	2022 年 04 月 27 日	40,000	2022 年 06 月 22 日	16,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3,6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4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3,6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12%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 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
-----------	----------	-------	---------	-------------	-------------	----------	--------------	--------------

							件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大风险
--	--	--	--	--	--	--	---------------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83,076	9.45%	18,981,902	0	0	0	18,981,902	38,364,978	16.7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573,921	0	0	0	573,921	573,921	0.25%
3、其他内资持股	19,383,076	9.45%	18,407,981	0	0	0	18,407,981	37,791,057	16.4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8,999,081	0	0	0	8,999,081	8,999,081	3.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383,076	9.45%	9,408,900	0	0	0	9,408,900	28,791,976	12.5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627,344	90.55%	5,627,345	0	0	0	5,627,345	191,254,689	83.29%
1、人民币普通股	185,627,344	90.55%	5,627,345	0	0	0	5,627,345	191,254,689	83.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205,010,420	100.00%	24,609,247	0	0	0	24,609,247	229,619,667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锦州康泰 92.2109%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锦州康泰 92.2109%股权作价为 59,584.43 万元，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7.739 元/股，其中利安隆以上市公司股票支付对价的 70%，新增股份数量为 15,036,245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20,046,665 股，本次发行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市。

2、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锦州康泰 92.2109%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56 元/股，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9,573,0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999,967.12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29,619,667 股，本次发行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7、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

8、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0、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5 号），该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1、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股份购买锦州康泰 92.2109%股权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发行数量为 15,036,245 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20,046,665 股。

12、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发行数量为 9,573,002 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29,619,667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以股本 205,010,420 股为依据，基本每股收益 2.0369 元、稀释每股收益 2.0369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30 元/股

报告期内，因公司总股本增加 24,609,247 股，公司总股本为 229,619,667。2022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3221 元、稀释每股收益 1.3221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 15.49 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韩伯睿	7,503,126	0	0	7,503,126	非公开发行	2022/7/24
韩厚义	6,252,605	0	0	6,252,605	非公开发行	2022/7/24
王志奎	3,126,302	3,126,302	0	0	非公开发行	2022/3/31
梁玉生	2,501,043	2,501,043	0	0	非公开发行	2022/3/31
韩谦	0	0	3,809,870	3,809,870	非公开发行	2023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完成全部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如有）后解除全部限售。
禹培根	0	0	3,809,870	3,809,870	非公开发行	2023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完成全部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如有）后解除全部限售。
禹虎背	0	0	1,319,840	1,319,840	非公开发行	2023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完成全部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如有）后解除全部限售。
韩光剑	0	0	1,319,840	1,319,840	非公开发行	2023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完成全部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如有）后解除全部限售。
赵铁军	0	0	387,265	387,265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李洪涛	0	0	235,005	235,005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李铁宁	0	0	190,938	190,938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刘明	0	0	164,735	164,735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赵伟	0	0	129,094	129,094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吴亚文	0	0	117,665	117,665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袁幽	0	0	94,122	94,122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甘淼	0	0	70,904	70,904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刘颖	0	0	70,596	70,596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高兰春	0	0	63,543	63,543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于广	0	0	58,052	58,052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王雪	0	0	48,940	48,940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张士卿	0	0	38,901	38,901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曹娥	0	0	31,368	31,368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曹宇	0	0	31,368	31,368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于明洋	0	0	23,852	23,852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赵虹	0	0	23,526	23,526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周丽红	0	0	16,319	16,319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阎利芳	0	0	15,684	15,684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刘珊珊	0	0	15,684	15,684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高彤	0	0	14,620	14,620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郝蕊	0	0	13,178	13,178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陈桂香	0	0	7,533	7,533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韩静然	0	0	7,224	7,224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徐春光	0	0	6,898	6,898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许丹	0	0	6,280	6,280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张永	0	0	6,280	6,280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张宏光	0	0	4,392	4,392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关新军	0	0	3,140	3,140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赵晓刚	0	0	634	634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阎佳楠	0	0	308	308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曹建影	0	0	934,601	934,601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赵敬涛	0	0	531,262	531,262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赵敬丹	0	0	531,262	531,262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贾桂新	0	0	531,262	531,262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宋允前	0	0	197,121	197,121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阮寿国	0	0	95,110	95,110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王立国	0	0	36,963	36,963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朱汉昌	0	0	12,572	12,572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叶雪梅	0	0	4,932	4,932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孟庆萍	0	0	3,692	3,692	非公开发行	2023/6/1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	0	619,834	619,834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募集资金	2022/12/15
天津海河融创 津京冀智能产 业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0	0	2,295,684	2,295,684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募集资金	2022/12/15
深圳市达晨财 智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晨欣一 号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0	0	1,147,842	1,147,842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募集资金	2022/12/15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0	0	573,921	573,921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募集资金	2022/12/15
广东天创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天创贤哲 7 号私募证券投	0	0	1,698,806	1,698,806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募集资金	2022/12/15

资基金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295,684	2,295,68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	2022/12/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941,231	941,2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	2022/12/15	
合计	19,383,076	5,627,345	24,609,247	38,364,97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年05月13日	27.739	15,036,245	2022年05月13日	15,036,245		2022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2年05月10日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2年06月14日	43.56	9,573,002	2022年06月14日	9,573,002		2022年6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2年06月08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锦州康泰 92.2109%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锦州康泰 92.2109%股权作价为 59,584.43 万元，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7.739 元/股，其中利安隆以上市公司股票支付对价的 70%，新增股份数量为 15,036,245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20,046,665 股，本次发行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市。

2、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锦州康泰 92.2109%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7.739 元/股，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9,573,0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999,967.12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29,619,667 股，本次发行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市。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4%	32,461,290	0	0	32,461,290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1%	25,059,240	0	0	25,059,240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15,784,409	0	0	15,784,409	质押	6,380,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0%	9,639,838	-1,575,766	0	9,639,838		
韩伯睿	境内自然人	3.27%	7,503,126	0	7,503,126	0		
韩厚义	境内自	3.27%	6,252,605	0	6,252,605	0		

	然人		05					
山南圣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6,244,556	0	0	6,244,556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4,347,000	0	0	4,347,000		
韩谦	境内自然人	1.66%	3,809,870	3,809,870	3,809,870	0		
禹培根	境内自然人	1.66%	3,809,870	3,809,870	3,809,87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461,290	人民币普通股	32,461,290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59,240	人民币普通股	25,059,240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4,409	人民币普通股	15,784,4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39,838	人民币普通股	9,639,838					
山南圣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4,556	人民币普通股	6,244,556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7,000					
王志奎	3,767,184	人民币普通股	3,767,184					
梁玉生	3,686,188	人民币普通股	3,686,18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3,671,553	人民币普通股	3,671,553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687,154	人民币普通股	2,687,15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海平	董事长、 总裁	现任	57,520,530	0	0	57,520,530	0	0	0
孙春光	董事/副 总裁	现任	6,323,292	0	0	6,323,292	0	0	0
毕作鹏	董事	现任	4,161,006	0	0	4,161,006	0	0	0
孙艾田	董事/副 总裁	现任	2,091,317	0	0	2,091,317	0	0	0
韩伯睿	董事/副 总裁	现任	7,503,126	0	0	7,503,126	0	0	0
谢金桃	董事/副 总裁/财 务总监/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2,091,317	0	0	2,091,317	0	0	0
毕红艳	董事	现任	70,963	0	0	70,963	0	0	0
陈立功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韦立行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红梅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侯为满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何勇军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庞慧敏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70,963	0	0	70,963	0	0	0
丁欢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70,963	0	0	70,963	0	0	0
范小鹏	监事	现任	70,963	0	0	70,963	0	0	0
叶强	副总经理	离任	0	0	0	0	0	0	0
叶强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春平	副总经理	离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79,974,440	0	0	79,974,440	0	0	0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2,024,658.38	467,884,656.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6,207,673.79	343,214,263.49
应收账款	834,809,325.13	576,163,875.48
应收款项融资	23,676,756.38	26,978,590.89
预付款项	91,293,829.89	61,221,530.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805,452.41	24,154,189.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7,115,163.99	893,069,771.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72,509.95	59,127,385.64
流动资产合计	3,430,605,369.92	2,451,814,263.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710,331.45	
固定资产	1,967,121,398.81	1,194,169,665.88
在建工程	1,008,826,134.03	1,227,073,740.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06,704.26	5,775,829.44
无形资产	308,804,034.46	227,565,950.47
开发支出		
商誉	525,869,791.26	353,447,831.24
长期待摊费用	5,283,510.52	3,406,38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86,669.98	22,873,88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16,269.62	91,284,83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5,674,844.39	3,125,848,122.66
资产总计	7,376,280,214.31	5,577,662,38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5,088,810.16	656,245,603.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2,343,079.91	298,489,999.24
应付账款	503,971,587.09	398,009,791.54
预收款项	110,719.30	
合同负债	41,068,815.20	13,837,35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186,923.04	70,240,937.52
应交税费	65,339,647.64	23,729,822.81
其他应付款	396,809,300.50	303,067,605.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15,140.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40,410.28	85,438,857.12
其他流动负债	396,515,150.04	314,676,786.75
流动负债合计	2,813,374,443.16	2,163,736,758.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7,366,836.83	733,102,494.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64,416.82	1,984,316.13
长期应付款	19,121,776.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370,684.22	38,493,54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28,891.90	14,293,22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752,606.48	787,873,574.30
负债合计	3,712,127,049.64	2,951,610,333.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9,619,667.00	205,010,4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7,057,771.04	915,123,220.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40,083.09	-7,488,664.98
专项储备	4,033,433.81	1,535,545.63
盈余公积	61,606,208.06	61,606,208.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6,671,631.79	1,345,044,63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7,548,628.61	2,520,831,367.36
少数股东权益	106,604,536.06	105,220,68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4,153,164.67	2,626,052,05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6,280,214.31	5,577,662,386.18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金桃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金桃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362,775.18	276,382,02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534,956.91	56,682,353.78

应收账款	1,333,816,799.34	678,662,389.95
应收款项融资	5,897,556.12	4,674,115.43
预付款项	8,803,237.07	7,229,047.44
其他应收款	17,028,911.47	18,150,595.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50,065,784.65	332,054,808.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24,681.72	4,264,379.26
流动资产合计	2,133,634,702.46	1,378,099,710.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5,255,566.93	1,176,583,13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2,033,376.33	183,941,317.20
在建工程	15,944,140.61	3,916,608.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49,448.40	5,775,829.44
无形资产	7,934,444.06	8,028,11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43,967.33	1,207,20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0,260.56	3,598,84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7,387.13	49,558,72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6,748,591.35	1,432,609,778.41
资产总计	4,240,383,293.81	2,810,709,48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9,489,901.00	423,219,722.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3,527,668.96	473,999,999.24
应付账款	282,673,691.10	174,274,739.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62,925.18	1,994,659.69
应付职工薪酬	9,567,213.99	14,273,525.58

应交税费	12,730,538.26	162,903.89
其他应付款	115,922,187.40	28,805,307.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15,140.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2,591.74	39,374,835.41
其他流动负债	51,048,235.20	54,170,589.94
流动负债合计	1,659,424,952.83	1,210,276,28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888,7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8,159.36	1,984,316.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68,000.00	2,25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04.60	14,925.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934,713.96	4,253,241.18
负债合计	1,762,359,666.79	1,214,529,524.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9,619,667.00	205,010,4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7,057,771.04	915,123,220.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14,068.34	
盈余公积	61,606,208.06	61,606,208.06
未分配利润	478,525,912.58	414,440,11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8,023,627.02	1,596,179,96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0,383,293.81	2,810,709,488.6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7,709,705.95	1,616,724,522.10
其中：营业收入	2,267,709,705.95	1,616,724,522.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31,913,735.68	1,396,063,809.38

其中：营业成本	1,665,590,143.18	1,183,749,447.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01,155.05	7,601,944.30
销售费用	58,015,165.41	53,802,355.42
管理费用	76,537,939.54	65,013,502.75
研发费用	92,423,422.71	64,732,853.62
财务费用	29,945,909.79	21,163,705.44
其中：利息费用	17,914,916.70	15,758,015.26
利息收入	1,347,283.50	320,552.06
加：其他收益	10,558,764.03	9,186,56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00.00	46,64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78,655.15	-2,689,184.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8,99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7,190.30	-105,137.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607,395.97	227,099,605.61
加：营业外收入	80,212.56	446,996.77
减：营业外支出	1,391,804.31	400,718.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295,804.22	227,145,884.05
减：所得税费用	60,410,283.37	36,874,530.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885,520.85	190,271,353.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885,520.85	190,271,353.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360,182.19	186,323,810.43
2. 少数股东损益	525,338.66	3,947,542.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48,581.89	-3,101,083.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48,581.89	-3,102,548.6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48,581.89	-3,102,548.6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48,581.89	-3,102,548.6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5.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934,102.74	187,170,26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408,764.08	183,221,26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338.66	3,949,008.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3221	0.90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3221	0.90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金桃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金桃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0,544,336.15	974,755,662.15
减：营业成本	1,167,205,571.89	868,292,945.87
税金及附加	2,156,160.23	1,583,335.67
销售费用	11,093,178.68	7,894,021.36
管理费用	20,967,946.50	18,061,309.16
研发费用	44,049,817.16	31,127,576.52
财务费用	5,753,227.47	8,340,240.45

其中：利息费用	7,628,757.87	7,559,008.17
利息收入	873,895.80	198,470.55
加：其他收益	2,632,696.35	774,71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9,207.57	-379,986.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841.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613,081.16	39,850,959.13
加：营业外收入	71,698.11	407,547.17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39,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664,779.27	40,119,506.30
减：所得税费用	22,845,793.74	5,527,222.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818,985.53	34,592,283.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818,985.53	34,592,283.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818,985.53	34,592,283.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7,815,116.57	1,113,899,623.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098,471.54	34,269,64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87,287.03	20,614,26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300,875.14	1,168,783,53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8,157,090.48	832,243,895.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991,706.91	155,070,58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673,610.78	85,219,49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87,559.97	64,896,63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109,968.14	1,137,430,60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90,907.00	31,352,93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920.00	807,368.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7,54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6,966.76	807,36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395,311.39	207,495,41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184,713.21	18,572,298.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80,024.60	226,067,71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83,057.84	-225,260,34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999,967.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7,060,481.45	440,649,182.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2,295.63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102,744.20	445,649,182.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6,735,564.98	145,269,468.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79,498.02	67,378,411.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22,069.92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137,132.92	227,647,88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65,611.28	218,001,30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58,648.94	-6,891,31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014,811.50	17,202,57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740,993.76	176,540,09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755,805.26	193,742,671.6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0,876,575.11	847,065,24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830,257.64	32,231,95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89,285.60	4,891,39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796,118.35	884,188,59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6,421,797.11	766,134,664.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69,706.22	37,595,07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28,334.22	36,143,29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89,431.23	19,963,77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709,268.78	859,836,79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13,150.43	24,351,79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9,85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85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5,936.35	4,618,69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184,713.21	18,572,298.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10,649.56	23,190,99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20,796.96	-23,190,99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999,967.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606,038.28	155,435,086.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806,005.40	160,435,086.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735,564.97	106,269,468.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83,138.09	51,349,525.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93,343.03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312,046.09	172,618,99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93,959.31	-12,183,90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3,930.94	-2,567,00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33,942.86	-13,590,11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94,440.63	62,058,63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628,383.49	48,468,526.1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10,420.00				915,123,220.53		-7,488,664.98	1,535,545.63	61,606,208.06		1,345,044,638.12		2,520,831,367.6	105,220,685.53	2,626,052,05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10,420.00				915,123,220.53		-7,488,664.98	1,535,545.63	61,606,208.06		1,345,044,638.12		2,520,831,367.6	105,220,685.53	2,626,052,052.89

										2		6		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09,247.00			791,934,550.51			6,048,581.89	2,497,888.18				211,626,993.67	1,036,717,261.25	1,038,101,11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48,581.89					274,360,182.19	280,408,764.08	280,414,02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09,247.00			791,934,550.51								816,543,797.51	858,511,877.38	817,402,309.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609,247.00			791,934,550.51								816,543,797.51		816,543,797.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8,511,877.38	858,511,877.3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97,888.18					2,497,888.18		2,497,888.18
1. 本期提取								15,239,907.20					15,239,907.20		15,239,907.20
2. 本期使用								12,742,019.02					12,742,019.02		12,742,019.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619,667.00				1,707,057.77		-1,440,083.09	4,033,433.81	61,606,208.06		1,556,671.63		3,557,548.62	106,604,536.06	3,664,153.1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10,420.00				915,123,220.53		-3,400,111.44	1,784,388.03	53,534,605.60		983,365,468.45		2,155,417,991.17	24,744,939.44	2,180,162,930.61
加：会															

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10,420.00				915,123,220.53	-3,400,111.44	1,784,388.03	53,534,605.60	983,365,468.45		2,155,417,991.17	24,744,939.44	2,180,162,93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2,548.64	-504,149.22		142,246,570.13		138,639,872.27	3,949,008.14	142,588,88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2,548.64			186,323,810.43		183,221,617.79	3,949,008.14	187,170,26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077,240.30		-44,077,240.30		-44,077,24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4,077,240.30		-44,077,240.30		-44,077,240.30	

											0		0		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504					504		504
								,14					,14		,14
								9.2					9.2		9.2
								2					2		2
1. 本期提取								11,					11,		11,
								633					633		633
								,46					,46		,46
								5.2					5.2		5.2
								0					0		0
2. 本期使用								12,					12,		12,
								137					137		137
								,61					,61		,61
								4.4					4.4		4.4
								2					2		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				915		-	1,2	53,		1,1		2,2	28,	2,3
	,01				,12		6,5	80,	534		25,		94,	693	22,
	0,4				3,2		02,	238	,60		612		057	,94	751
	20.				20.		660	.81	5.6		,03		,86	7.5	,81
	00				53		.08		0		8.5		3.4	8	1.0
											8		4		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10,420.00				915,123,220.53				61,606,208.06	414,440,115.57	1,596,179,96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10,420.00				915,123,220.53				61,606,208.06	414,440,115.57	1,596,179,96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09,247.00				791,934,550.51		1,214,068.34			64,085,797.01	881,843,66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818,985.53	126,818,98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09,247.00				791,934,550.51						816,543,797.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609,247.00				791,934,550.51						816,543,797.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733,188.52	-62,733,188.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733,188.52	-62,733,188.5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14,068.34					1,214,068.34
1. 本期提取							4,409,367.24					4,409,367.24
2. 本期使用							3,195,298.90					3,195,298.9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619,667.00				1,707,057,771.04		1,214,068.34	61,606,208.06	478,525,912.58			2,478,023,627.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10,420.00				915,123,220.53				53,534,605.60	385,872,933.73		1,559,541,17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10,420.00				915,123,220.53				53,534,605.60	385,872,933.73		1,559,541,17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9,484,956.		-9,484,956.

“一”号填列)										72		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592,283.58		34,592,283.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077,240.30		-44,077,24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077,240.30		-44,077,240.3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										5,282		5,282

取								, 892. 99				, 892. 99
2. 本期使用								5, 282 , 892. 99				5, 282 , 892. 9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 0 10, 42 0.00				915, 1 23, 22 0.53			53, 53 4, 605 .60	376, 3 87, 97 7.01			1, 550 , 056, 223.1 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公司”、“本公司”）前身为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化工”），利安隆化工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成立。2013 年 1 月 28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津开批 [2013] 044 号《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批复》，同意利安隆化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1 日，天津滨海新区工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200004000440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数 9000 万股。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4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7]4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利安隆”，股票代码“30059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12,000 万股，该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7] 01680001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8,000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5221854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2019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厚义等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5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60,000万元，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根据23.99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10,420股。本次股本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02370005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20日止，公司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25,010,420.00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人民币205,010,420.00元。

公司2020年12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5号）的核准，贵公司决定向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合计持有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康泰”）92.2109%的股权，本次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36,245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确定为27.739元/股。本次股本变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7736号的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46,665.00元。

公司2021年5月2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康泰”）92.2109%的股权，本次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9,573,002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股价格确定为43.56元。2022年3月31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5号）。本次股本变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2608号的验资报告。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619,667.00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522185471，法定代表人为李海平。

注册资本：22,961.9667万元人民币。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以及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U-PACK产品。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

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了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3、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根据存货性状及其持有目的，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借款费用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

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10.00	4.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9.0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00-10.00	9.00-31.6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9、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承租人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承租人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2、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50
专利权	10
软件使用权	3-10
商标权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7、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2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及优配系列、润滑油添加剂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各类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无。

5.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3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25%、20%、15% 美国：21% 日

		本：15.315% 德国：31.25% 香港：1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应纳税土地面积	2、3、8、9、15 元/m ²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凯亚”）	15%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中卫”）	15%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科润”）	15%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天津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
利安隆科技有限公司	16.50%
Rianlon Americas, INC	21%
Rianlon JapanCo., Ltd	15.315%
Rianlon GMBH	31.25%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康泰”）	15%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
上海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20%
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25%
辽宁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2000899;有效期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利安隆中卫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4000129;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利安隆科润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4001，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的税率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2022 年高新复审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利安隆凯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13000342, 有效期三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2022 年高新复审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锦州康泰于 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121001803,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渤大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为 GR201921000167, 有效期三年, 有效期内企业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高新复审正在办理中。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和上海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和上海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 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 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额”。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0%、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3,981.79	29,286.84
银行存款	608,581,507.42	399,793,346.88
其他货币资金	103,299,169.17	68,062,022.44
合计	712,024,658.38	467,884,656.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799,506.51	101,349,596.59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00,268,853.12	65,143,662.40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100,268,853.12 元。

期末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56,670.32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7,076,654.93	332,609,787.35
商业承兑票据	9,131,018.86	10,604,476.14
合计	446,207,673.79	343,214,263.4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46,688,253.73	100.00%	480,579.94		446,207,673.79	343,772,393.81	100.00%	558,130.32		343,214,263.4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37,076,654.93	97.85%			437,076,654.93	332,609,787.35	96.75%			332,609,787.35
商业承兑汇票	9,611,598.80	2.15%	480,579.94	5.00%	9,131,018.86	11,162,606.46	3.25%	558,130.32	5.00%	10,604,476.14

合计	446,688,253.73	100.00%	480,579.94		446,207,673.79	343,772,393.81	100.00%	558,130.32		343,214,263.49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9,611,598.80	480,579.94	5.00%
合计	9,611,598.80	480,579.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58,130.32		77,550.38			480,579.94
合计	558,130.32		77,550.38			480,579.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487,541.42
商业承兑票据	386,600.00
合计	12,874,141.42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3,121,476.77	392,322,570.78
合计	233,121,476.77	392,322,570.78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8,301.70	0.39%	2,398,301.7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3,128,011.89	100.00%	48,318,686.76	5.47%	834,809,325.13	606,680,018.93	99.61%	30,516,143.45	5.03%	576,163,875.48
其中：										
合计	883,128,011.89	100.00%	48,318,686.76	5.47%	834,809,325.13	609,078,320.63	100.00%	32,914,445.15	5.40%	576,163,875.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2,562.1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878,207,758.64	43,909,401.91	5.00%
高风险组合	4,920,253.25	4,409,284.85	89.61%
合计	883,128,011.89	48,318,686.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74,400,923.45
1 至 2 年	3,806,835.19
2 至 3 年	97,750.04
3 年以上	4,822,503.21
3 至 4 年	838,498.94
4 至 5 年	526,976.76
5 年以上	3,457,027.51
合计	883,128,011.8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914,445.15	7,762,562.16	3,585.37	2,398,301.70	10,043,566.52	48,318,686.76
合计	32,914,445.15	7,762,562.16	3,585.37	2,398,301.70	10,043,566.52	48,318,686.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2,398,301.7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一	货款	803,301.70	客户破产清算	客户公司财产清算方案，公司内部流程审批	否
单位二	货款	1,595,000.00	客户破产清算	客户公司财产清算方案，公司内部流程审批	否

合计		2,398,301.70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31,732,899.89	3.59%	1,586,644.99
单位二	23,409,998.08	2.65%	1,170,499.90
单位三	20,169,748.00	2.28%	1,008,487.40
单位四	16,612,000.00	1.88%	830,600.00
单位五	15,784,912.31	1.79%	789,245.62
合计	107,709,558.28	12.1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676,756.38	26,978,590.89
合计	23,676,756.38	26,978,590.8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278,286.85	98.89%	61,013,192.00	99.66%
1 至 2 年	736,289.13	0.81%	33,320.09	0.05%
2 至 3 年	10,262.09	0.01%	107,658.73	0.18%
3 年以上	268,991.82	0.29%	67,360.00	0.11%

合计	91,293,829.89		61,221,530.82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一	11,851,029.05	12.98	
单位二	9,705,109.30	10.63	
单位三	6,399,991.04	7.01	
单位四	3,649,139.87	4.00	
单位五	3,489,928.00	3.82	
合计	35,095,197.26	38.44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805,452.41	24,154,189.83
合计	25,805,452.41	24,154,189.8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6,013,263.94	9,222,082.74
备用金	2,586,573.00	1,836,296.90
代垫社保、公积金	1,553,202.89	1,677,756.05
即征即退税款	7,952,785.95	13,847,639.71
其他	939,703.09	74,255.76
合计	29,045,528.87	26,658,031.1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3,841.33			2,503,841.3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006.62			13,006.62
本期核销	2,400.00			2,400.00

其他变动	725,628.51			725,628.51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240,076.46			3,240,076.4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141,499.94
1 至 2 年	4,437,689.06
2 至 3 年	824,347.68
3 年以上	2,378,743.21
3 至 4 年	366,424.00
4 至 5 年	955,722.38
5 年以上	1,056,596.83
合计	32,782,279.8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503,841.33	13,006.62		2,400.00	725,628.51	3,240,076.46
合计	2,503,841.33	13,006.62		2,400.00	725,628.51	3,240,076.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	2,4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一	押金	2,4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公司内部流程审批	否
合计		2,40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即征即退税款	7,952,785.95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8%	116,918.10
单位二	保证金、押金	2,100,000.00	1-5 年（含 5 年）	7.23%	105,000.00
单位三	保证金、押金	1,85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6.37%	1,210,000.00
单位四	保证金、押金	1,768,500.00	1-3 年（含 3 年）	6.09%	172,366.20
单位五	备用金	1,249,995.00	1-2 年（含 2 年）	4.30%	67,499.75
合计		14,921,280.95		51.37%	1,671,784.0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438,676.79	4,455,584.68	279,983,092.11	150,934,546.20	4,863,272.34	146,071,273.86
在产品	85,722,951.20		85,722,951.20	40,928,975.83		40,928,975.83
库存商品	927,622,207.46	17,523,457.28	910,098,750.18	722,495,875.22	16,426,353.70	706,069,521.52
周转材料	1,310,370.50		1,310,370.50			
合计	1,299,094,205.95	21,979,041.96	1,277,115,163.99	914,359,397.25	21,289,626.04	893,069,771.2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63,272.34			407,687.66		4,455,584.68
库存商品	16,426,353.70	1,198,992.88	48,603.12	150,492.42		17,523,457.28
合计	21,289,626.04	1,198,992.88	48,603.12	558,180.08		21,979,041.9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	14,300,723.22	49,479,630.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5,371,786.73	9,647,755.37
合计	19,672,509.95	59,127,385.64

其他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771,258.13										8,771,258.13
小计	8,771,258.13										8,771,258.13
合计	8,771,258.13										8,771,258.13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衡水联兴水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71,043.45			44,071,043.4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4,071,043.45			44,071,043.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4,071,043.45			44,071,043.4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60,712.00			13,360,712.00
(1) 计提或摊销	222,468.55			222,468.55
企业合并增加	13,138,243.45			13,138,243.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360,712.00			13,360,712.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710,331.45			30,710,331.45
2. 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67,121,398.81	1,194,169,665.88
合计	1,967,121,398.81	1,194,169,665.8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2,879,599.00	1,129,507,571.05	19,069,083.74	31,779,221.46	1,723,235,47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941,866.92	312,520,343.29	14,642,554.00	9,952,301.59	958,313,077.78
(1) 购置	262,750.88	22,036,030.64	1,934,232.93	1,202,591.46	25,298,437.77
(2) 在建工程转入	516,808,319.33	177,589,538.68	116,814.16	2,011,466.54	696,663,306.85

(3) 企业合并增加	103,870,796.71	113,150,785.95	12,591,506.91	6,736,436.56	236,349,526.13
汇率变动影响数				1,807.03	1,807.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1,502.67	11,538,509.06	148,717.94	687,115.89	14,175,845.56
(1) 处置或报废	1,801,502.67	11,538,509.06	148,717.94	687,115.89	14,175,845.56
4. 期末余额	1,162,019,963.25	1,430,745,417.26	33,562,919.80	41,044,407.16	2,667,372,707.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7,177,666.03	384,766,965.03	12,163,633.09	20,707,827.93	524,816,09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841,286.97	114,106,317.54	10,189,586.47	7,865,639.72	177,002,830.70
(1) 计提	17,229,651.37	52,289,250.40	1,219,000.71	3,119,483.40	73,857,385.88
企业合并增加	27,611,635.60	61,817,067.14	8,970,585.76	4,743,805.63	103,143,094.13
汇率变动影响数				2,350.69	2,350.69
3. 本期减少金额	777,955.51	4,292,288.76	133,846.15	613,240.99	5,817,331.41
(1) 处置或报废	777,955.51	4,292,288.76	133,846.15	612,548.03	5,816,638.45
汇率变动影响数				692.96	692.96
4. 期末余额	151,240,997.49	494,580,993.81	22,219,373.41	27,960,226.66	696,001,591.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237,779.63		11,937.66	4,249,71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237,779.63		11,937.66	4,249,717.2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0,778,965.76	931,926,643.82	11,343,546.39	13,072,242.84	1,967,121,398.81
2. 期初账面价值	435,701,932.97	740,502,826.39	6,905,450.65	11,059,455.87	1,194,169,665.8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908,719.61	660,340.45		248,379.16	
办公设备及电子	17,109.14	12,265.43	4,843.71		

设备					
机器设备	4,771,517.65	3,209,676.25	1,469,341.76	92,499.64	
合计	5,697,346.40	3,882,282.13	1,474,185.47	340,878.8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行政楼	29,030,860.25	正在办理中
生产技术楼	21,365,087.16	正在办理中
丙类库房 10-1	1,473,629.22	正在办理中
丙类库房 10-2	1,473,629.21	正在办理中
灌装车间	3,334,265.93	正在办理中
常山办公楼	1,797,091.49	正在办理中
常山二车间	19,546,079.26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08,826,134.03	1,227,073,740.11
合计	1,008,826,134.03	1,227,073,740.1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珠海基地一期项目	393,029,591.97		393,029,591.97	989,002,498.04		989,002,498.04
九车间项目	164,313,139.85		164,313,139.85	90,039,037.74		90,039,037.74
内蒙基地一期项目	86,768,248.23		86,768,248.23	76,399,901.57		76,399,901.57
常山基地 2021 年技改项目	8,861,094.10		8,861,094.10	8,523,033.86		8,523,033.86
衡水基地 TMP	0.00		0.00	6,716,236.67		6,716,236.67

装置升级改造						
701 装置扩容项目	9,982,306.13		9,982,306.13	5,923,809.53		5,923,809.53
衡水基地新建办公楼项目	0.00		0.00	21,303,617.09		21,303,617.09
中卫基地新建成品库	26,709,695.78		26,709,695.78			
核酸单体中试项目	13,274,295.44		13,274,295.44			
润滑油添加剂二期项目	206,307,235.92		206,307,235.92			
内蒙基地 TMP 改扩建项目	14,729,381.36		14,729,381.36			
其他在建项目	84,851,145.25		84,851,145.25	29,165,605.61		29,165,605.61
合计	1,008,826,134.03		1,008,826,134.03	1,227,073,740.11		1,227,073,740.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701 装置扩容项目	8,450,000.00	5,923,809.53	4,058,496.60			9,982,306.13	118.13%	90%				其他
常山基地 2021 年技改项目	4,105,000.00	8,523,033.86	338,060.24			8,861,094.10	215.86%	95%				其他
珠海基地一期项目	1,266,000.00	988,095.42	35,467,886.84	630,533,717.43		393,029,591.97	84.99%	84.99%	31,043,113.72	10,875,650.98	1.98%	金融机构贷款
衡水基地新建办公楼	25,000,000.00	21,303,617.09	4,678,617.97	25,982,235.06			103.93%	100%				其他
九车间项目	251,602,000.00	90,039,037.74	74,274,102.11			164,313,139.85	65.31%	80.00%				其他
衡水基地 TMP 装置升级改造	8,250,000.00	6,716,236.67	459,089.07	7,175,325.74		0.00	86.97%	100%				其他

内蒙 基地 一期 项目	145,000.00	76,399,901.57	10,368,346.66			86,768,248.23	59.84%	59.84%	4,278,200.14	1,745,600.00	7.27%	金融 机构 贷款
核酸 单体 中试 项目	40,830,000.00		13,274,295.44			13,274,295.44	32.51%	32.51%				其他
中卫 基地 新建 成品 库	44,000,000.00	1,142,223.41	25,567,472.37			26,709,695.78	60.70%	60.70%				其他
润滑 油添 加剂 二期 项目	348,303,429.17		206,307,235.92	0.00		206,307,235.92	59.23%	90%	1,603,752.67	601,087.50	4.28%	金融 机构 贷款
内蒙 基地 TMP 改 扩建 项目	50,202,600.00		14,729,381.36			14,729,381.36	29.34%	29.34%				其他
合计	2,191,743,029.17	1,198,143,282.43	389,522,984.58	663,691,278.23	0.00	923,974,988.78			36,925,066.53	13,222,338.4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4、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05,791.54	8,405,79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7,515.65	1,457,515.65
企业合并增加	1,457,515.65	1,457,515.6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863,307.19	9,863,307.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29,962.10	2,629,96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6,640.83	1,726,640.83
(1) 计提	1,639,458.40	1,639,458.40
企业合并增加	87,182.43	87,182.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56,602.93	4,356,602.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06,704.26	5,506,704.26
2. 期初账面价值	5,775,829.44	5,775,829.44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2,728,745.44	16,146,703.56		14,905,827.54	23,592.00	3,284.91	253,808,153.45
2. 本期增加金额	57,969,136.61	34,480,000.00		2,368,584.24	284,583.00		95,102,303.85
(1) 购置				390,566.04			390,566.0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7,969,136.61	34,480,000.00		1,978,018.20	284,583.00		94,711,737.8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4. 期末 余额	280,697,88 2.05	50,626,703 .56		17,274,411 .78	308,175.00		348,910,45 7.30
二、累计摊 销							
1. 期初 余额	17,897,192 .00	4,648,849. 21		3,682,569. 67	13,481.77	110.33	26,242,202 .98
2. 本期 增加金额	10,911,710 .01	1,311,361. 59		1,622,036. 66	19,056.43	55.17	13,864,219 .86
（ 1）计提	2,591,773. 40	1,311,361. 59		786,318.46	19,056.43	55.17	4,708,565. 05
企业合并增 加	8,319,936. 61			835,718.20			9,155,654. 81
3. 本期 减少金额							
（ 1）处置							
4. 期末 余额	28,808,902 .01	5,960,210. 80		5,304,606. 33	32,538.20	165.50	40,106,422 .84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 1）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 1）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251,888,98 0.04	44,666,492 .76		11,969,805 .45	275,636.80	3,119.41	308,804,03 4.46
2. 期初 账面价值	204,831,55 3.44	11,497,854 .35		11,223,257 .87	10,110.23	3,174.58	227,565,95 0.4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期末余额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6,621,572.25					26,621,572.25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326,826,258.99					326,826,258.99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72,421,960.02				172,421,960.02
合计	353,447,831.24	172,421,960.02				525,869,791.2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83,259.39	2,114,684.25	638,658.97		3,259,284.67
租金	1,623,125.75	206,140.43	19,642.08		1,809,624.10
排污权使用费		234,111.00	19,509.25		214,601.75
合计	3,406,385.14	2,554,935.68	677,810.30		5,283,510.52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266,231.92	15,118,433.45	66,330,335.09	11,300,073.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038,422.16	7,059,296.33	25,984,386.96	4,021,570.3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8,012,524.13	1,201,878.62	7,086,592.48	1,062,988.88
递延收益	29,791,084.32	6,762,862.65	22,942,000.00	5,735,500.00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16,576,795.74	4,144,198.93	3,015,021.90	753,755.48
合计	185,685,058.27	34,286,669.98	125,358,336.43	22,873,888.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4,506,207.82	32,678,691.52	87,421,413.33	14,293,222.41
与税法规定折旧摊销年限差异	3,211,224.79	550,200.38		
合计	227,717,432.61	33,228,891.90	87,421,413.33	14,293,222.4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86,669.98		22,873,88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28,891.90		14,293,222.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43,738.82	3,956,683.17
可抵扣亏损	7,308,094.48	4,994,238.09
合计	10,251,833.30	8,950,921.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316,274.78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4,994,238.09	
2027 年	6,991,819.70		
合计	7,308,094.48	4,994,238.09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基建设备款	57,875,693.82		57,875,693.82	47,306,697.45		47,306,697.45
预付仓管系统采购款	1,140,575.80		1,140,575.80	1,383,070.66		1,383,070.66
预付股权投资款				42,595,063.93		42,595,063.93
合计	59,016,269.62		59,016,269.62	91,284,832.04		91,284,832.04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8,126,625.00	
抵押借款	58,115,895.17	20,025,880.55
信用借款	558,846,289.99	636,219,722.92
合计	775,088,810.16	656,245,603.4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质押出口退税账户和定单借款 158,126,625.00 元；抵押房地产和土地借款 58,115,895.17 元；信用借款 558,088,810.16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2,343,079.91	298,489,999.24
合计	502,343,079.91	298,489,999.2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51,527,471.56	375,277,012.25
应付运费	52,444,115.53	22,732,779.29
合计	503,971,587.09	398,009,791.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款	110,719.30	
合计	110,719.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41,068,815.20	13,837,355.28
合计	41,068,815.20	13,837,355.2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031,895.00	170,423,585.21	186,373,193.58	54,082,286.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042.52	16,331,963.32	16,436,369.43	104,636.41
合计	70,240,937.52	186,755,548.53	202,809,563.01	54,186,923.0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493,409.33	144,687,433.35	160,176,990.11	53,003,852.57
2、职工福利费	61,138.46	8,427,053.92	8,475,592.38	12,600.00
3、社会保险费		8,573,824.56	8,573,824.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28,024.46	7,628,024.46	
工伤保险费		734,162.58	734,162.58	
生育保险费		211,637.52	211,637.52	
4、住房公积金		6,995,171.50	6,959,607.50	35,5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7,347.21	1,740,101.88	2,187,179.03	1,030,270.06
合计	70,031,895.00	170,423,585.21	186,373,193.58	54,082,286.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6,589.72	15,789,555.60	15,892,336.66	103,808.66
2、失业保险费		496,001.29	495,173.54	827.75
3、企业年金缴费	2,452.80	46,406.43	48,859.23	
合计	209,042.52	16,331,963.32	16,436,369.43	104,636.41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599,792.10	827,214.85
企业所得税	53,304,726.54	20,356,478.01
个人所得税	1,019,447.07	588,58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258.42	58,807.42
土地使用税	437,306.35	444,824.49

房产税	711,004.58	922,705.77
教育费附加	279,500.55	104,573.43
防洪费（地方水利基金）	67,221.13	57,408.29
印花税	501,796.87	244,873.10
水资源税	73,364.00	70,936.00
环保税	77,230.03	53,417.09
合计	65,339,647.64	23,729,822.81

其他说明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415,140.99	
其他应付款	394,394,159.51	303,067,605.26
合计	396,809,300.50	303,067,605.26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415,140.99	
合计	2,415,140.9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258,553,821.81	257,815,254.07
应付其他费用	39,351,402.91	14,460,779.60
咨询费	1,401,740.60	2,660,365.17
劳务外包费	802,744.57	3,805,018.12
应付维修费	2,637,551.50	6,386,496.53
保险金及押金	2,307,283.53	8,238,681.61
应付水电燃料蒸汽费	6,698,498.23	5,111,349.56
职工预借款	1,120.00	161,442.13
业务风险金	647,808.76	1,000,717.40
服务费	2,167,781.53	2,986,496.36
其他		441,004.71
应付股权转让款	79,824,406.07	
合计	394,394,159.51	303,067,605.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837,451.11	81,746,844.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517,892.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85,066.55	3,692,013.03
合计	77,940,410.28	85,438,857.12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92,322,570.78	312,972,460.09
待转销项税	4,192,579.26	1,704,326.66
合计	396,515,150.04	314,676,786.7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4,043,660.00	26,028,440.74
抵押借款	683,434,426.83	707,074,053.30
信用借款	99,888,750.00	
合计	807,366,836.83	733,102,494.0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质押股权借款 24,043,660.00 元；抵押房地产，土地，在建工程和母公司担保借款 683,434,426.83 元；信用借款 99,888,750.0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应付款	1,664,416.82	1,984,316.13
合计	1,664,416.82	1,984,316.13

其他说明：

32、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121,776.71	
合计	19,121,776.7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应付款	19,121,776.71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493,541.72		1,122,857.50	37,370,684.22	收益递延
合计	38,493,541.72		1,122,857.50	37,370,684.2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基金	18,142,000.00						18,142,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招商引资促实体区级奖励资金	6,400,000.00						6,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天	1,440,000			120,000.0			1,320,000	与资产相

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2014-115-44 塑料抗老化助剂关键技术研发	.00			0			.00	关
污染防治	814,000.00			66,000.00			748,000.00	与资产相关
6000 吨/年高分子合成材料功能助剂项目	884,193.56			381,000.00			503,193.56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金	1,699,765.42			22,855.02			1,676,910.4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0 吨抗氧剂项目	254,295.92			49,999.98			204,295.94	与资产相关
抗氧化剂 5057 研发项目	1,637,600.00			110,400.00			1,527,200.00	与资产相关
VOCs 深度治理补贴	1,833,970.42			100,952.50			1,733,017.92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第二批专项资金	5,387,716.40			271,650.00			5,116,066.4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5,010,420.00	24,609,247.00				24,609,247.00	229,619,667.00

其他说明：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15,123,220.53	791,934,550.51		1,707,057,771.04
合计	915,123,220.53	791,934,550.51		1,707,057,771.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488,664.98	6,048,581.89				6,048,581.89	-	- 1,440,083.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488,664.98	6,048,581.89				6,048,581.89	-	- 1,440,083.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7,488,664.98	6,048,581.89				6,048,581.89	-	- 1,440,083.0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35,545.63	15,239,907.20	12,742,019.02	4,033,433.81
合计	1,535,545.63	15,239,907.20	12,742,019.02	4,033,433.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606,208.06			61,606,208.06
合计	61,606,208.06			61,606,208.0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5,044,638.12	983,365,468.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5,044,638.12	983,365,468.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360,182.19	417,594,673.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71,602.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733,188.52	44,077,240.30
其他		3,766,660.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6,671,631.79	1,345,044,638.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66,443,139.28	1,665,176,388.82	1,615,566,766.63	1,182,869,422.65
其他业务	1,266,566.67	413,754.36	1,157,755.47	880,025.20
合计	2,267,709,705.95	1,665,590,143.18	1,616,724,522.10	1,183,749,447.8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4,955.36	1,634,438.12
教育费附加	1,538,289.57	1,265,881.52
房产税	2,020,303.44	1,823,633.64
土地使用税	997,775.77	957,653.40
车船使用税	17,907.16	29,769.57
印花税	1,815,378.73	1,149,032.31
防洪费	327,750.42	257,087.27
水资源税	73,364.00	177,239.20
环保税	148,722.90	137,757.65
其他	426,707.70	169,451.62
合计	9,401,155.05	7,601,944.30

其他说明：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流费用	2,551,775.60	2,589,269.29
职工薪酬	26,402,847.67	25,273,721.37
差旅费	1,359,849.89	2,586,996.45
办公费	2,140,135.47	3,717,587.10
市场开发费	17,051,579.07	12,310,023.42
包装材料	3,722,431.82	3,075,889.21
认证费	1,698,028.86	1,358,118.18
折旧摊销	149,774.21	186,230.30
其他	1,076,493.00	965,264.97
保险费	1,862,249.82	1,739,255.13
合计	58,015,165.41	53,802,355.42

其他说明：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260,789.90	36,437,735.60

办公费	9,841,674.39	8,650,541.44
折旧摊销	11,435,505.25	5,654,526.66
业务招待费	3,305,632.34	2,496,028.73
差旅费	1,094,531.72	879,754.40
中介费用	4,065,014.32	8,108,332.27
其他	2,551,298.11	1,973,651.79
软件服务费	983,493.51	812,931.86
合计	76,537,939.54	65,013,502.75

其他说明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能源动力费	4,063,574.81	3,257,041.73
材料费用	60,856,814.56	38,555,470.15
职工薪酬	23,683,997.14	19,945,545.98
折旧摊销	1,384,439.85	1,317,305.64
维修费用	63,833.57	40,796.20
咨询服务费用	1,882,400.34	788,514.37
验收评估费	100,642.15	38,049.47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387,720.29	790,130.08
合计	92,423,422.71	64,732,853.62

其他说明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137,255.18	23,587,116.74
减：利息收入	1,347,283.50	320,552.0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3,222,338.48	7,829,101.48
汇兑净损失	12,686,846.42	5,088,732.85
手续费	691,430.17	637,509.39
合计	29,945,909.79	21,163,705.44

其他说明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558,764.03	9,186,566.60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7,500.00	
理财产品收益		46,647.79

合计	37,500.00	46,647.79
----	-----------	-----------

其他说明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52.37	-439,982.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42,753.16	-2,661,891.3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7,550.38	412,689.67
合计	-7,378,655.15	-2,689,184.34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98,992.88	
合计	-1,198,992.88	

其他说明：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	-1,207,190.30	-105,137.16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4,000.00	
其他	80,212.56	442,996.77	80,212.56
合计	80,212.56	446,996.77	80,21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8,510.00	160,000.00	28,510.00
其他		207,925.5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363,294.31	32,792.80	1,363,294.31
合计	1,391,804.31	400,718.33	1,391,804.31

其他说明：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524,314.97	33,368,821.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14,031.60	3,505,709.51
合计	60,410,283.37	36,874,530.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5,295,804.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294,370.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76,187.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26,338.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44,455.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1,069.28
所得税费用	60,410,283.37

其他说明：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三十六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41,169.03	319,736.95
政府补助	9,442,182.55	8,836,311.60
往来款	17,680,002.38	8,769,059.64
收到退回投标保证金	7,430,511.99	2,572,546.07
其他	261,493,421.08	116,614.51

合计	297,387,287.03	20,614,268.77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管理费用	57,725,961.72	52,729,685.15
保证金、押金	12,895,036.00	8,806,541.00
手续费	700,309.02	637,842.42
备用金支付及其他	264,966,253.23	2,722,564.93
合计	336,287,559.97	64,896,633.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增加锦州康泰期初现金	9,977,546.76	
合计	9,977,546.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保证金）	41,042,295.63	5,000,000.00
合计	41,042,295.63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发行费	13,015,036.25	3,000,000.00
受限货币资金（保证金）	66,740,000.00	12,000,000.00
租赁费	4,967,033.67	
合计	84,722,069.92	1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4,885,520.85	190,271,353.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77,648.03	2,689,184.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082,205.12	57,488,716.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39,458.40	1,302,025.76
无形资产摊销	4,708,565.05	3,549,379.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7,810.30	292,26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7,190.30	105,137.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3,294.31	32,792.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601,763.12	20,846,748.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00.00	-46,64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7,366.79	3,826,44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9,000.31	-311,247.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386,421.12	-213,364,529.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830,453.65	-92,459,027.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908,193.39	57,130,333.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90,907.00	31,352,933.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1,755,805.26	193,742,671.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2,740,993.76	176,540,097.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014,811.50	17,202,573.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11,755,805.26	402,740,993.76
其中：库存现金	143,981.79	12,192.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8,581,507.42	193,541,141.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30,316.05	189,337.2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755,805.26	402,740,993.76

其他说明：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268,853.1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874,141.42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672,905,641.5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5,503,865.37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1,206,183.98	票据质押
在建工程	456,747,478.10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9,489,901.39	抵押借款
合计	1,418,996,064.94	

其他说明：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183,273.24	6.7114	175,726,420.02
欧元	7,360,258.39	7.0084	51,583,634.90
港币	55,125.42	0.85519	47,142.71
澳元	211,463.66	4.6145	975,799.61
日元	703,459,933.00	0.049136	34,565,207.2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2,290,489.01	6.7114	283,828,387.94
欧元	8,149,946.73	7.0084	57,118,086.66
港币			
日元	156,681,162.00	0.049136	7,698,685.5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7,000.00	6.7114	181,207.80
欧元	2,700.00	7.0084	18,922.68
日元	680,000.00	0.049136	33,412.48
短期借款			
美元	32,649,522.39	6.7114	219,124,004.57
欧元	3,775,666.67	7.0084	26,461,382.29
应付账款			
美元	12,221,107.58	6.7114	82,020,741.41
欧元	510,676.86	7.0084	3,579,027.71
日元	5,046,745.00	0.049136	247,976.86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32,392.15	6.7114	2,230,816.68
欧元	217.73	7.0084	1,525.94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塑料抗老化助剂关键技术研发	24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0,000.00
污染防治	1,32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6,000.00
VOCs 深度治理补贴	2,019,05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952.50
工业转型升级第二批专项资金	5,433,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71,650.00
6000 吨/年高分子合成材料功能助剂项目	7,62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81,000.00
土地补偿金	2,285,5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2,855.02
抗氧化剂 5047 研发项目	2,208,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0,400.00
年产 30000 吨抗氧化剂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9,999.98
博士后工作站的建站资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020 年度立项（区级）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稳岗返还失业保险	503,624.36	其他收益	503,624.36
个人所得税返还	179,600.57	其他收益	179,600.57
2021 年立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区级）	290,000.00	其他收益	290,000.00
2020 企业研发后补助	622,787.00	其他收益	622,787.00
退役军人减免税额	4,500.00	其他收益	4,500.00
香港政府保就业补贴	26,764.80	其他收益	26,764.80
再就业技术培训补贴	432,000.00	其他收益	432,000.00
省科级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国内授权专利补助款	13,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
科技局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市监局发明专利维护费	900.00	其他收益	900.00
鼓励创建绿色体系补助款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博士后工作站科研经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专利补助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1 年上规模等财政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外向型补助资金	167,200.00	其他收益	167,200.00
信息技术与制造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款	98,272.02	其他收益	98,272.02
2022 年常山一次性留工补	117,000.00	其他收益	117,000.00
再就业付民营企业招工奖励	45,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
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社保补贴	4,670.28	其他收益	4,670.28
产业发展资金	1,10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0
稳岗补贴	428,253.82	其他收益	428,253.82
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1 年沙坡头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83,300.00	其他收益	183,300.00
2021 年第四季度外经贸补助资金	111,500.00	其他收益	111,500.00
打造双创特色载体引入硕士人才奖补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双创载体主导产业研发项目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2 年自治区绿色工厂专项资金	1,420,000.00	其他收益	1,420,000.00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48,533.68	其他收益	48,533.68
高危补助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合计	31,561,456.53		10,558,764.0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2 日	639,672,429.93	99.82%	现金支付+发行股份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出资取得实际控制权	117,649,636.69	15,802,333.76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现金	222,581,429.73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17,091,000.2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39,672,429.9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67,250,469.9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2,421,960.0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2,997,022.10	22,997,022.10
应收款项	100,959,225.98	100,959,225.98
存货	203,783,620.05	183,561,555.42
固定资产	133,206,432.00	99,640,714.83
无形资产	85,556,083.00	33,111,878.22
负债：		
借款	94,029,760.00	94,029,760.00
应付款项	51,834,425.30	51,834,42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468,108,981.78	355,146,988.41
减：少数股东权益	858,511.87	651,339.58
取得的净资产	467,250,469.91	354,495,648.8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4、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衡水	衡水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卫	中卫		100.00%		设立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山	常山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100.00%		设立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100.00%		设立
利安隆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设立
Rianlon Americas, INC	美国	美国			100.00%	设立
Rianlon JapanCo., Ltd	日本	日本			100.00%	设立
Rianlon GMBH	德国	德国			100.00%	设立
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40.00%		设立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99.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99.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99.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99.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99.8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在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董事席位占全体董事的 60%，按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故表决权均为 6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4,324,180.09		38,772,689.03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690,777.45	271,944,096.16	425,634,873.61	265,914,780.81	30,419,556.91	296,334,337.72	87,965,686.76	298,107,032.07	386,072,718.83	223,728,887.97	70,559,215.87	294,288,103.8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394,494.07	14,413,933.64	14,413,933.64	16,494,969.25	136,863,297.12	13,120,571.59	13,120,571.59	50,339,007.83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为远期外汇合同，目的在于管理本公司的运营及其融资渠道的外汇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公司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12,024,658.38			712,024,658.38
应收票据	446,207,673.79			446,207,673.79
应收账款	834,809,325.13			834,809,325.13
应收款项融资			23,676,756.38	23,676,756.38
其他应收款	25,805,452.41			25,805,452.41
其他流动资产	19,672,509.95			19,672,50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038,519,619.66	250,000.00	23,676,756.38	2,062,446,376.0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775,088,810.16	775,088,810.16
应付票据		502,343,079.91	502,343,079.91
应付账款		503,971,587.09	503,971,587.09
其他应付款		396,809,300.50	396,809,30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40,410.28	77,940,410.28
其他流动负债		396,515,150.04	396,515,150.04
长期借款		807,366,836.83	807,366,836.83
长期应付款		19,121,776.71	19,121,776.71
合计		3,479,156,951.52	3,479,156,951.52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路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2.19%（2021 年：9.5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1.37%（2021 年：72.47%）。

本公司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二）、七、（三）和七、（六）中。

本公司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合计	2022/6/30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货币资金	712,024,658.38	712,024,658.38	
应收款项融资	23,676,756.38	23,676,756.38	
其他流动资产	19,672,509.95	19,672,50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755,623,924.71	755,623,924.71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和其他手段相结合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足够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借款。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检测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债务。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75.79%（2021 年 12 月 31 日：74.98%）的债务在不足 1 年内到期。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有关。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六）应收款项融资		23,676,756.38		23,676,756.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676,756.38		23,676,756.3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人民币 1,000 万元	14.14%	14.14%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港币 1 万元	10.91%	10.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天大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天大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海平	董事长、董事、总裁
孙春光	副总裁、董事
毕作鹏	董事
孙艾田	副总裁、董事
谢金桃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毕红艳	董事
韩伯睿	副总裁、董事
韦立行	独立董事
李红梅	独立董事
何勇军	独立董事
侯为满	独立董事
叶强	监事
丁欢	监事会主席
范晓鹏	职工监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98,726.29	2,493,452.24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保函受益人	担保银行	担保金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85,660.00	2020/6/23	2022/9/30	否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常山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000,000.00	2018/10/15	2023/12/31	否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9/12/17	2031/12/20	否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22/6/22	2027/6/28	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2,413,034.75	100.00%	8,596,235.41	0.64%	1,333,816,799.34	685,326,924.52	100.00%	6,664,534.57	0.97%	678,662,389.95
其中：										
合计	1,342,413,034.75	100.00%	8,596,235.41		1,333,816,799.34	685,326,924.52	100.00%	6,664,534.57		678,662,389.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596,235.4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	168,319,007.48	8,415,950.37	5.00%
高风险	180,285.04	180,285.04	100.00%
合计	168,499,292.52	8,596,235.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零计提组合	1,173,913,742.23		

合计	1, 173, 913, 742. 23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341, 156, 412. 31
1 至 2 年	1, 076, 337. 40
2 至 3 年	3, 290. 04
3 年以上	176, 995. 00
3 至 4 年	9, 720. 00
4 至 5 年	110, 000. 00
5 年以上	57, 275. 00
合计	1, 342, 413, 034. 7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 664, 534. 57	1, 935, 286. 21	3, 585. 37			8, 596, 235. 41
合计	6, 664, 534. 57	1, 935, 286. 21	3, 585. 37			8, 596, 235. 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单位一	3, 585. 37	现金
合计	3, 585. 37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510,234,567.03	38.01%	
单位二	337,900,505.42	25.17%	
单位三	168,218,027.58	12.53%	
单位四	132,674,966.39	9.88%	
单位五	17,792,817.32	1.33%	
合计	1,166,820,883.74	86.9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028,911.47	18,150,595.19
合计	17,028,911.47	18,150,595.1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9,053,171.30	6,739,550.75
即征即退税款	5,614,423.96	10,984,230.38
代垫社保、公积金	723,057.65	669,060.01
备用金	715,103.00	652,103.00
往来款	2,001,937.89	
其他	41,526.40	16,392.00
合计	18,149,220.20	19,061,336.1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10,740.95			910,740.9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9,567.78			209,567.78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20,308.73			1,120,308.7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69,268.30
1 至 2 年	1,852,380.83
2 至 3 年	612,479.68
3 年以上	515,091.39
4 至 5 年	400,810.00
5 年以上	114,281.39
合计	18,149,220.2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0,740.95	209,567.78				1,120,308.73
合计	910,740.95	209,567.78				1,120,308.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例	
单位一	即征即退税款	5,614,423.96	1 年以内	30.93%	
单位二	保证金	1,249,995.00	1 年以内/1-2 年	6.89%	67,499.75
单位三	往来款	1,017,628.18	1 年以内	5.61%	
单位四	往来款	984,309.71	1 年以内	5.42%	
单位五	保证金	968,716.85	1-2 年/3-4 年	5.34%	292,482.36
合计		9,835,073.70		54.19%	359,982.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85,255.56 6.93		1,885,255.56 6.93	1,176,583.13 7.00		1,176,583.13 7.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771,258.13	8,771,258.13		8,771,258.13	8,771,258.13	
合计	1,894,026.82 5.06	8,771,258.13	1,885,255.56 6.93	1,185,354.39 5.13	8,771,258.13	1,176,583.13 7.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000.00 0.00					125,000.00 0.00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89,775,000.00					89,775,000.00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	60,000,000.00				360,000.00 0.00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利安隆科技有限 公司	8,137.00					8,137.00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利安隆（内蒙古）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00,000.00								37,800,000.00	
天津奥瑞芙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00	9,000,000.00							13,000,000.00	
锦州康泰润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639,672,429.93							639,672,429.93	
合计	1,176,583,137.00	708,672,429.93							1,885,255,566.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771,258.13
小计											8,771,258.13
合计											8,771,258.13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0,544,336.15	1,167,205,571.89	974,649,305.51	868,292,945.87
其他业务			106,356.64	
合计	1,400,544,336.15	1,167,205,571.89	974,755,662.15	868,292,945.8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7,19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58,764.0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1,591.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3,16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59,817.23	
合计	6,174,501.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2%	1.3221	1.3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	1.2924	1.29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